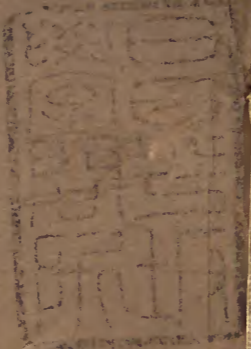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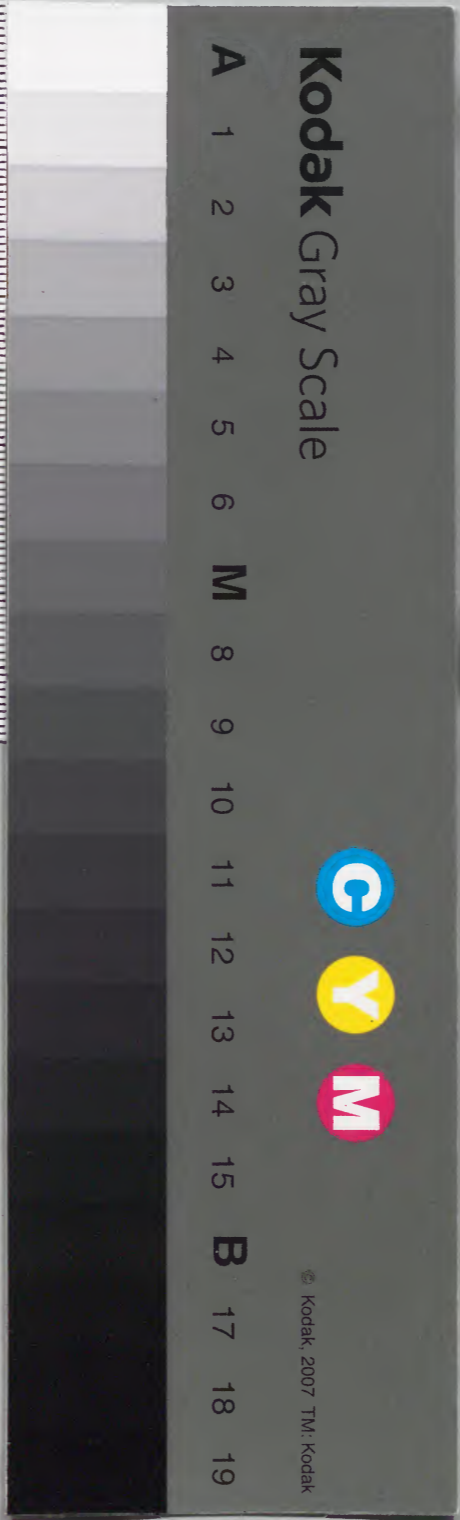
九十四之九十六



漢書門			
九	四	七	一
三	〇	七	一
冊	架	函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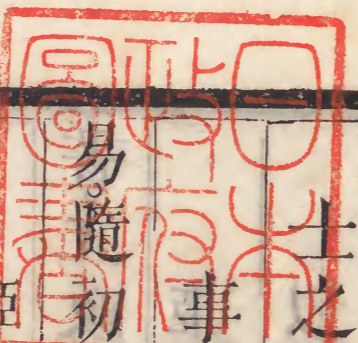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九	四	七	一
三	〇	七	一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71
冊數	30 (29)
函號	299 123



孝經衍義卷九十四

淺草文庫



士之孝。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隨。是改調而未遷擢也。然而官長則非其舊矣。故戒以從正則吉。隨之為義。雖主順也。事長之道得。而公家之事亦蔑有不濟也。

矣。故曰有功。

六三。隨有求得。利居貞。

臣按四。大臣當任。而三係之。係之為隨。嫌近邪媚之術。有求必得。殆於上下相比。居貞為利。明不以詭為順也。

書。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

臣按自官長以至於旅下士。轉相副貳。而以亞旅二字括之。王臣止於旅矣。旅以理眾事為義。周禮於其長。則云帥其屬。於其

屬有不順其長者乎。蒙上庶常吉士。是此之旅下士。亦吉士也。雖下士亦各以其官長之號貫之。有事之之道也。故吳氏謂立政一書。戒成王以任賢用才。而其旨意。則又在專擇百官有司之長。任自擇其屬。其長既賢。則其所舉用。無不賢者矣。詩大雅卷阿。各篇其七章曰。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于天子。大雅卷阿八章曰。藹藹王多吉人。維君子命。媚於庶人。

臣按此詩以鳳凰飛而來衆鳥喻得大賢而致羣士大賢所在羣士慕而從之故濟濟然衆多也在位之君子既大賢矣又率化羣士羣士維其所命使上以奉職盡力以愛其君下以清靜安養以愛其民此羣士之維其命使者順也此詩言媚天子媚庶人而罔命戒其側媚者愛君愛民是媚之正媚其官長因是以諂佞其君故爲側也

周禮夫官冢宰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其屬六十宰馭也
鄭康成注曰旅衆也下士治衆事者自大宰日至旅下士轉相副貳皆王臣也
賈公彥疏曰此經陳官有尊卑多少轉相副貳之事也凡官尊者少卑者多以其卑者宜勞尊者宜逸是以下士稱旅以其理衆事故大特言旅也其類

大宰之職。陳其殷。

鄭康成注曰。殷。衆也。謂衆士也。其衆衆。小宰之職。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

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臣按五官皆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冬官雖亡。從可推也。異者惟夏官上士爲輿司馬。中士爲行司馬。秋官上士爲卿士。以八人分主六鄉之獄而已。冢宰總衆職。居一書之首。故鄭氏孔氏。於此發明轉相副貳。尊卑多少勞逸之義。以例其餘。夫轉相副貳。則亦遞相長也。

非獨卿大夫爲士之長而已。倍八人者。卽以八人爲長。倍十六人者。卽以十六人爲長。總以人數多少。殊尊卑。異勞逸也。尊卑殊而勞逸異。而順在其中矣。此謂施法於官府而陳其殷也。其諸侯之國。各立三卿。三卿下。各立五大夫。各陳士九人。三九二十七。此則施典於邦國而陳其殷也。其王之公卿六命。賜官及王之子弟。食采邑者。皆得立兩卿五大夫。其下亦有二十七士。

此則施則於都鄙而陳其殷也。邦國建牧。都鄙建長。雖各自置其臣。以大一統尊天。王之義臨之。亦不過轉相副貳。則遞相長而已。其三百六十之屬。冬官不可考。治官惟大府。下大夫。司會。中大夫。內宰。下大夫。酒人。漿人。籩人。醢人。醢人。鹽人。冪人。內司服。縫人。奄及女奚也。閹人。刑人。墨者。使守門也。寺人。奄人也。內豎。未冠之童豎也。九嬪。世婦。女御。婦官也。女祝。女史。女奴也。內

小臣。則奄而士者也。其餘則皆士也。教官則鄉老。公。鄉大夫。卿。州長。中大夫。黨正。下大夫。師氏。中大夫。保氏。下大夫。自胥師至司稽。皆司市之所辟除也。春人。饕人。橐人。奄。女奚也。其餘皆士也。禮官。惟冢人。下大夫。墓大夫。下大夫。大司樂。中大夫。樂師。下大夫。大師。下大夫。大卜。下大夫。大祝。下大夫。大史。下大夫。內史。中大夫。下大夫。中車。下大夫。其大師。則瞽而賢智者爲大夫也。

守祧。奄。女奚也。世婦之官。卿大夫士。與女府。女史。奚同居。並奄人也。內宗。外宗。內外女之有爵者也。其餘皆士也。政官。射人。下大夫。司士。下大夫。諸子。下大夫。虎賁氏。下大夫。大僕。下大夫。司甲。下大夫。司弓矢。下大夫。戎右。中大夫。齊僕。下大夫。校人。中大夫。戎僕。中大夫。齊僕。下大夫。校人。中大夫。職方氏。中大夫。下大夫。家司馬。家臣。其餘皆士也。刑官。大行人。中大夫。小行人。下大

夫及罪隸以下五者之隸各百有二十人。其餘則皆士也。凡官首皆長也。故士以大。夫爲長。士亦以士爲長。而其間有一官而爲衆官之長者。有一官各自爲長者。故曰。大事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也。或從其長。或得專達。以有六官爲之大長也。其六屬之中文立之長者。官正。官中。官之長。膳夫。食官之長。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醫師。冢。醫之長。酒正。酒。官之長。大府。爲王治藏之長。

司會。計。官之長。內宰。宮中。官之長。典。婦。功。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內司服。主。宮中。裁縫。官之長。此治官六十。之以長稱者也。載師者。閭。師。縣。師。遺。人均。人。官之長。師氏者。保氏。司諫。司救。官之長。司市。市。官之長。廩人者。舍。人。倉。人。司祿。官之長。此教官六十。之以長稱者也。大司樂。樂。官之長。大卜。卜筮。官之長。大祝。祝。官之長。司筮。筮。官之長。大史。史。官之長。巾車。車。官之長。此禮官六

十之以長稱者也。大僕以下至御僕。別職同官。而大僕爲其長。司甲者。兵戈盾官之長。司弓矢。弓弩矢箠官之長。大馭。馭之最尊。羣僕之長。校人。馬官之長。職方氏。主四方官之長。此政官六十之以長稱者也。叙官。鄭注。獨刑官六十屬。無以長稱者。而大行人。小行人。司儀。行夫。四官者。別職同官。而共府史胥徒。則大行人亦其長。凡言長者。必叙所長之衆官于其後。而其各自爲

長者。亦以其職事先後。連類敘之。夫以大宰統攝衆職。則爲三百六十屬之長。退帥其屬。則六卿各自爲六十屬之長。此其大都也。而六十屬之中。有羣官之長。其各爲一官者。雖不立長。而當官行事。各有主守。是亦長也。以至於居。則比有比長。隣有隣長。行師。則伍有伍長。長之爲道。極於大宰。而窮于隣比伍。而通於一人之身。夫至於五家而下。則一家之中。人自有其兄長也。

已。故有長乎長者。而未有莫爲之長者也。
經曰。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得經之說而
推之。周禮之叙官也。亦所以昭其順也。
地官司徒。師氏三行。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臣按師亦長也。長亦長也。國子皆當仕者
也。其始仕皆士也。既曰友行以尊賢良。而
又曰順行以事師長者。尊賢良是進德脩
業之事。事師長是居官任職之事也。
儀禮士相見禮第三。

不鄭康成注曰。以職位相親。始承贄相見之禮。

士相見之禮。贄冬用雉。取其耿介。夏用牯。備臭。左頭

也。頭陽也。奉之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所紹介以

命。稱述主人之意。命某見。

賈公彥疏曰。謂新升爲士者。欲見舊爲士者。

謂久無紹介中間之人。達彼此之意。雖願見

無由得與主人通達相見也。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

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

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為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
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為儀固以請主人對
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贊敢辭
贊。

鄭康成注曰辭其贊為其大崇也。

賓對曰某不以贊不敢見。

鄭康成注曰見於尊敬而無贊嫌大簡

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賓對曰某也
不依於贊不敢見固以請。

鄭康成注曰言依於贊謙自卑也。

臣按士與士職位不殊然新升為士與舊

為士者則亦有長之道存焉猶今之同官

而有前後輩之別也故必須紹介以通姓

名又必執贊以將其厚意是故凡卑於尊

曰見今士與士敵而曰見謙敬之辭也所

人以致其順也。

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贊於其入也一拜其辱也

賓退送再拜。

鄭康成注曰。終辭其贄。以將不親答也。凡不
答而受其贄。惟君於臣耳。大夫於士。不出迎
入一拜。正禮也。送再拜。尊賓。

凡侍坐於君子。卿大夫及君子欠伸。問日之早

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夜侍坐。問夜膳

葷。請退可也。

臣按此士見於大夫之禮。又侍坐於卿大

夫之法。亦事長順之一端也。蓋有卿大夫

而致仕居鄉者。又有有大德行而不仕者。

鄉射禮所謂鄉先生君子者也。士之事之。

而一視其在事。卿大夫達尊故也。

聘禮。篇名。習享。士執庭實。

鄭康成注曰。士。士介也。庭實必執之者。皮則

有攝張之節。

士為紹。繼也。擯。

上介受賓幣。從者士訝受焉。

禮請受賓辭。

鄭康成注曰。禮請受者。一請受而聽之也。賓

為之辭。士介賤。不敢以言通於主君。
上介特面。

鄭康成注曰。特面者。異於主君。對覲君時。眾介從而入。士介不從而入也。君尊。眾介始覲。不自別也。上賓則眾介皆從之。

眾介北面踰焉。
賈公彥疏曰。此謂賓行聘。眾介從入門左北面。曲禮曰。大夫濟濟。士蹌蹌。

臣按士卑。惟得作介。從卿大夫出向他國。

其每事諮秉。且有成命。至於周旋揖讓之際。聘禮所載。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士之所以自謙退者。非直為儀而已。又非直循分而已。凡官長於其屬。自以職事相承。故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也。介介於其賓。為時雖暫。而亦自以職事相承也。敢不順哉。春秋左傳。其士競於教。

臣按此楚子囊之稱晉悼公者也。職勞競力。以奉卿大夫之命。順也。卿讓於善。大夫

不失守。此爲賢卿大夫矣。宜順其教者也。
其後三駕而楚不敢與之爭。非直卿大夫
之力。而士之用命者然也。

漢見寬治尚書。事歐陽生。以郡國選詣博士。受
業孔安國。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
史。時張湯爲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寬
以儒生在其間。見謂不習事。不署曹。除爲從史。
之北地。視畜數年。還至府。上畜簿。會廷尉時有
擬奏。已再見卻矣。掾史莫知所爲。寬爲言其意。

掾史因使寬爲奏。奏成讀之。皆服。以白廷尉湯。
湯大驚。召寬與語。乃奇其材。以爲掾。上寬所作
奏。卽時得可。異日湯見。上問曰。前奏非俗吏所
及。誰爲之者。湯言見寬。上曰。吾固聞之久矣。湯
由是向學。以寬爲奏。謝掾。以古法義決疑獄。甚
重之。及湯爲御史大夫。以寬爲掾。舉侍御史。見
上。語經學。上說之。從問尚書一篇。擢爲中大夫。
臣按兒寬之未擢爲中大夫也。蓋久矣。夫
以廷尉御史府之掾屬事張湯也。湯未知

寬則視畜數年。而未嘗憾於湯之不署已。及武帝既善寬奏。湯由是向學。遂舉用寬。推賢揚善之美。宜歸於湯。而寬之在府得重之順長之義矣。

貢禹爲河南令。以職事爲府官所責。免冠謝。禹曰。冠壹免。安復可冠也。遂去官。

臣按禹後官至御史大夫。其爲人以明經大潔行著聞。在位數言得失。書數十上。其言雖未盡行於時。如令民七歲乃出口賦。及

罷上林宮館。希御幸者。減省建章甘泉。及諸侯王廟衛卒。多見施用。卓然爲漢名臣者也。乃其爲令。一免冠謝。遂以去官。豈其好陵其上哉。蓋云以職事見責。則必有不得於府官者矣。爲令而不能得於其府官也。雖欲勉思職事。將安得乎。欲委蛇以善事上官。又不可也。則惟有去而後可。故事長之道。順固順也。不苟同。亦順也。在不失已而已矣。

孫寶以明經爲郡吏。御史大夫張忠辟寶爲屬。欲令授子經。更爲除舍儲侍。寶自劾去。忠固還之。心內不平。後署寶主簿。寶徙入舍。祭竈請比鄰。忠陰察恠之。使所親問寶。前大夫爲君設除大舍。子自劾去者。欲爲高節也。今兩府高士。例不爲主簿。子旣爲之。徙舍甚說。何前後不相副也。寶曰。高士不爲主簿。而大夫君以寶爲可。一府莫言非。士安得獨自高。前日君舅欲學文。而移寶自近。禮有來學。義無往教。道不可誦。身詘何傷。且不遭者。可無不爲。況主簿乎。忠聞之。甚慙。上書薦寶。經明質直。宜備近臣。爲議郎。遷諫大夫。

臣按孫寶之不詘於授教。而詘於爲簿。蓋以義爲去就者也。忠官長也。寶其屬也。署之簿。則斯簿矣。能無順乎。欲令授經。而不容。而不知有來學無往教。寧自劾去耳。此與越石曰。吾父請絕晏子同意。

吳良爲郡議曹掾。歲旦。與掾吏入賀。門下掾王

望舉觴上壽。諂稱太守功德。良於下坐勃然進曰。望佞邪之人。欺諂無狀。願勿受其觴。太守斂容而止。讌罷。轉良爲功曹。恥以言受進。終不肯謁。時驃騎將軍東平王蒼聞而辟之。署爲西曹。甚相愛敬。上疏薦良。顯宗以爲議郎。

郅惲。建武三年。至廬江。因遇積弩將軍傅俊。東徇楊州。俊素聞惲名。乃禮請之。上爲將兵長史。授以軍政。惲乃誓衆曰。無掩人不備。窮人於危。不得斷人支體。裸人形骸。放淫婦女。俊軍士猶

發冢陳尸。掠奪百姓。惲諫俊曰。昔文王不忍露白骨。武王不以天下易一人之命。故能獲天地之應。尅商如林之旅。將軍如何不師法文王。而犯逆天地之禁。多傷人害物。虐及枯尸。取罪神明。今不謝天改政。則無以全命。願將軍親率士卒。收傷葬死。哭所殘暴。以明非將軍本意也。俊從之。百姓悅服。所向皆下。久之。太守歐陽歛。請爲功曹。汝南舊俗。十月享會。百里內縣。皆齋牛酒。到府讌飲。時臨享禮訖。歛教曰。西部督郵繇

音從。答。延。天資忠貞。稟性公方。摧破姦凶。不嚴
而理。今與衆儒共論延功。顯之於朝。太守敬嘉
厥休。牛酒養德。主簿讀書教。戶曹引延受賜。憚
於下坐。愀然前曰。司正舉觥。以君之罪。告謝於
天。按延資性貪邪。外方內員。朋黨構姦。罔土害
人。所在荒亂。怨慝並作。明府以惡爲善。股肱以
直從曲。此旣無君。又復無臣。憚敢再拜奉觥。歛
色慙動。不知所言。門下掾鄭敬進曰。君明臣直。
功曹言切。明府德也。可無受觥哉。歛意少解。曰。

實歛罪也。敬奉觥。

臣按吳良之諫太守勿舉觥。郅憚之舉觥。

屬太守。此皆以逆爲順者也。夫阿意詭隨。
以事其長上。非所望于士君子也。則良憚
之敬其長也。莫大焉。易曰。師出以律。否臧
凶。憚之誓衆而諫俊者。知用師哉。知用師
哉。

劉茂。建武二年。爲門下掾。時赤眉二十餘萬衆。
攻郡縣。殺長吏及府掾史。茂負太守孫福。踰牆

藏空穴中。得免。其暮。俱奔孟縣。孟縣在并州。晝則逃隱。夜求糧食。積百餘日。賊去。乃得歸府。明年。詔書求天下義士。福言。茂曰。臣前爲赤眉所攻。吏民壞亂。奔走趨山。臣爲賊所圍。命如絲髮。茂負臣踰城。出保孟縣。茂與弟。觸冒兵刃。緣山負食。臣及妻子。得度死命。節義尤高。宜蒙表擢。以厲義士。詔書卽徵茂。拜議郎。

臣按茂。義士也。茂傳附載。漁陽太守張顯。兵馬掾嚴授死戰。主簿衛福以身蔽顯。并

見殺。及太原小吏姓也。前漢有所忠。輔。向賊叩

頭求哀。願以身代縣令。賊以矛刺輔。貫心洞背死。二事。蓋孫福以其屬吏而生。衛福所輔。爲其官長而死。其節俱爲可尚也。又有彭脩者。守吳令。與太守俱出討賊。以身障扞太守。爲流矢所中。死。自有傳。

廉范。永平初。隴西太守鄧融。備禮謁范爲功曹。會融爲州所舉案。范知事譴難解。欲以權相濟。乃託病求去。融不達其意。大恨之。范於是東至

洛陽。變姓名求代廷尉獄卒。居無幾。融果徵。下獄。范遂得衛侍左右。盡心勤勞。融恠其貌類范。而殊不意。乃謂曰。卿何似我故功曹耶。范訶之曰。君困庀贅亂耶。語遂絕。融繫出。困病。范隨而養視。及死。竟不言。身自奉喪至南陽。葬畢乃去。

臣按叔度西迎父喪。却故吏之資送。

見愛親卷

中。能守經也。變姓名代獄卒。周旋府主患難之際。能行權也。范史曰。權也者。反常者也。將從反常之事。必資非常之會。使夫舉

無違妄。志行名全。豈知夫權者。反乎經。然後有善。公羊傳之言。不能無弊乎。觀叔度之固辭資送。可以必其不負太守鄧融矣。經所以言移孝移敬也。

周章初仕郡為功曹。時大將軍竇憲免封冠軍侯。就國。章從太守行春。到冠軍。太守猶欲謁之。章進諫曰。今日行春。豈可越儀私交。明府剖符大臣。千里重任。舉止進退。其可輕乎。太守不聽。遂便升車。章前拔佩劍。絕馬鞅。於是乃止。及憲

被誅公卿以下。多以交關得罪。太守幸免。以此重章舉孝廉。臣按竇憲勢去禍萌。而太守乏見微之識。此周章所以絕鞅而諫也。經曰。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太守有其一矣。所以幸免於罪也。章智且勇。以成其順。不亦善乎。

鍾離意少爲郡督郵。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之。意封還記。入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于寡妻。以御于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遠。今宜先清府內。且濶畧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任以縣事。舉孝廉。再遷辟大司徒侯霸府。詔部送徒詣河內。時冬寒。徒病不能行。意輒移屬縣。使作徒衣。縣不得已與之。而上書言狀。意亦具以聞。光武得奏。以見霸曰。君所舉掾。何乃仁於用心。誠良吏也。

臣按酒禮之受。亭長細過。太守輒欲案考。未爲知治也。意封還符記。引春秋先內後

外之義。誠以正人必先責己。苛察有傷大體也。送徒河內。移縣製衣。仁人用心。得蒙嘉嘆。雖舉者與有榮焉。郡守司徒亦何幸而有是屬也。夫使奉記考案。但事推驗。無所建白。承詔送徒。惟加督促。漫無隱恤。此於公事固已無誤也。而為之長者。安賴有若屬乎。故君子之所謂順者。敬也。非從之者也。何做。性公正。自以趣舍不合時務。每請召。常稱疾不應。元和中。辟太尉宋由府。待以殊禮。做論議高。常引大體。多所匡正。司徒袁安亦深敬重之。是時京師及四方。累有奇異。鳥獸草木。言事者以為祥瑞。做通經傳。能為天官。意甚惡之。乃言於二公曰。夫瑞應依德而至。災異緣政而生。不可不察。由安懼紀具反。然不敢答。竇氏專政。外戚奢侈。賞賜過制。倉帑為虛。做奏記由宜先正己以率羣下。還所得賜。因陳得失。奏王侯就國。除苑囿之禁。節省浮費。賑卹窮孤。由不能用。時

除苑囿之禁。節省浮費。賑卹窮孤。由不能用。時

齊煬王子都鄉侯暢奔吊國憂時章帝崩上書未報

侍中竇憲遂令人刺殺暢於城門屯衛之中而

主名不立。敞又說由曰宗室肺府茅土藩臣來

吊大憂。上書須報。親在武衛。致此殘酷。奉憲之

吏莫適。音的討捕蹤迹不顯。主名不立。敞備數股

肱。職典賊曹。故欲親至發所。以糾其變。而二府

司徒司空也。敞在大尉府。以為故事。三公不與賊盜。上縱姦

慝。莫以為咎。敞不勝所見。請獨奏案。由乃許焉。

二府聞敞行。皆遣主者主知盜賊之曹也。隨之。於是推

舉。具得事實。京師稱其正。

臣按何敞奏記由安。抗言災異。深惟職典。

推求姦慝。其為公府掾屬。既以正直有聞。

及其冠法冠。立柱下。彈射糾察。甘心彊諛。

蓋以其所以事夫長者。事其君也。

朱穆初舉孝廉。順帝末。江淮盜賊羣起。州郡不

能禁。或說大將軍梁冀曰。朱公叔兼資文武。海

內奇士。若以為謀主。賊不足平也。冀亦素聞穆

名。乃辟之。使典兵事。甚見親任。及桓帝即位。順

烈太后臨朝。穆以冀地勢親重。望有心扶持王室。因推災異。以勸戒冀。

臣按穆勸冀親忠正。絕姑息。專心公朝。割

除私欲。廣求賢能。斥遠佞惡。爲人主置師

傅侍講。與小心忠篤敦禮之士。參勸講授

師賢法古。此真儒者之言矣。其後冀驕暴

不悛。朝野嗟毒。穆以故吏。懼其釁積。招禍

復奏記諫。冀不納。而縱放日滋。穆又奏記

極諫。冀終不悟。報書云。如此。僕亦無一可

邪。穆言雖切。然亦不甚罪也。范氏論曰。朱

穆見比周傷義。偏黨毀俗。志抑朋游之私。

遂著絕交之論。臣觀其奏記切直。至於再

公孫三。庶幾夫上交不諂者也。蔡邕以穆爲貞

而孤也。不其然乎。

陳寵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尙書。性仁恕。

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

利。慎無與人重比。寵舊習家業。少爲州郡吏。辟

司徒鮑昱府。是時三府掾屬。專尙交遊。以不肯

視事爲高。寵常非之。獨勤心物務。爲昱陳當世
便宜。昱高其能。轉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
無不厭服衆心。時司徒辭訟久者數十年。事類
溷錯。易爲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寵爲辭訟比
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後
公府奉以爲法。

臣按明習家業。不忝祖矣。其所平決。厭服
衆心。又爲科條比類。以防因緣。其仁恕亦
大似咸也。其後歷二郡三卿。卒爲司空。于

公高門。于茲益信矣。寵之勤心物務。其視
諸掾屬之尙交遊。不視事者。爲官長者。將
奚擇焉。可謂順也已矣。

王渙爲太守。陳寵功曹。當職割斷。不避豪右。寵
風聲大行。入爲大司農。和帝問曰。在郡何以爲
理。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
簿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大悅。渙
由此顯名。

臣按渙盡職于所事。而陳寵風聲大行。寵

歸美其下。而渙名由此顯。其上下之間。相與有成。應經義矣。

李恂。少習韓詩。教授諸生。常數百人。太守潁川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為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命。而送鴻喪還鄉里。既葬。畱起冢墳。持喪三年。

陳禪。仕郡功曹。舉善黜惡。為邦內所畏。察孝廉。州辟治中從事。時刺史為人所上。受納臧賂。禪嘗傳考。謂捕逮而考之也。無他所齎。但持喪斂之具而已。

已。及至。答掠無算。五毒畢加。禪神意自若。詞對無變。事遂散釋。車騎將軍鄧騭。聞其名而辟焉。橋元。梁國睢陽人也。少為縣功曹。時豫州刺史周景。行部到梁國。因伏地言。陳相羊昌罪惡。乞為部。猶領也。陳從事窮案其姦。景壯其意。署而遣之。元到。悉收昌賓客。具考臧罪。昌素為大將軍。梁冀所厚。冀為馳檄救之。景承旨召元。元還檄。不發案之益急。昌坐檻車徵。元由是著名。舉孝廉。補洛陽左尉。時梁不疑為河南尹。元以公事。

當詣府受對。恥爲所辱。棄官還鄉里。元以公
陳寔少作縣吏。常給事廝役。後爲都亭刺史佐
而有志好學。坐立誦讀。縣令鄧邵試與語。奇之。
聽受業太學。後令復召爲吏。乃避隱陽城山中。
時有殺人者。同縣楊吏以疑寔。縣遂逮繫。考掠
無實。而後得出。及爲督郵。乃密託許令禮召楊
吏。遠近聞者。咸嘆服之。家貧復爲郡西門亭長。
尋掌功曹。中常侍侯覽託太守高倫用吏。倫教
署爲文學掾。寔知非其人。懷檄請見。言曰。此人
不宜用。而侯常侍不可違。乞從外署。不足以塵
明德。倫從之。於是鄉論恠其非舉。寔終無所言。
倫後被徵爲尚書。郡中士大夫送至輪氏。縣名傳
名。倫與衆人言曰。吾前爲侯常侍用吏。陳君密
封教還。而於外白署。比聞議者。以此少之。此咎
由故人畏憚強禦。陳君可謂善。則稱君。過則稱
己者。也。寔固自引愆。聞者方太息。由是天下服
其德。

朱儁爲縣門下書佐。好義輕財。鄉閭敬之。本縣

長山陽度尙見而奇之薦於太守韋毅稍歷郡
職後太守尹端以儻爲主簿熹平二年端坐討
賊許昭失利爲州所奏罪應棄市乃羸服間行
輕齎數百金到京師賂主章吏遂得刊定州奏
故端得輸作左校端喜於降免而不知其由儻
亦終無所言。

臣按此數人者皆過乎中庸者也雖陳仲
弓之以德報怨爲君引愆此亦有意立名
者乎後世爲官長之視其屬其恩禮旣已

其出薄矣其屬吏之視官長也路人焉已或官
忠夏長且如東濕薪也則寇仇焉已之數者之
百當高義又曷可少哉。宣中家集余所編
繆彤仕縣爲主簿時縣令被章見考吏皆畏懼
自誣而彤獨證據其事掠考苦毒復傳換五獄
踰涉四年令卒以自免太守隴西梁湛召爲決
曹史湛病卒官彤送還隴西始葬會西羗反叛
湛妻子悉避亂他郡彤獨畱不去爲起墳塚乃
潛穿井旁以爲窟室晝則隱竄夜則負土及賊

平。而墳已立。關西咸稱傳之。實文限食士又類
戴就。仕郡倉曹掾。揚州刺史歐陽參奏太守成
公浮臧罪。遣部從事薛安。案倉庫簿領。收就于
錢塘縣獄。考掠。五毒參至。就慷慨直辭。色不變
容。安呼見就。謂曰。太守罪穢狼籍。受命考實。君
何故以骨肉拒扞耶。就據地答言。太守剖符大
臣。當以死報國。卿雖銜命。宜申寃毒。奈何誣枉
忠良。強相掠理。令臣謗其君。子證其父。安深奇
其壯節。卽解械。更與美談。表其言辭。解釋郡事。
臣按彤就二子之節。亦李恂陳禪數子之
士儔也。范史引孔子不得中庸。必也狂狷之
語。以爲獨行篇發端。有以也夫。

孝經衍義卷九十四
公浮城罪遣部從事言安家倉庫簿籍就于
我地縣令考第五妻參王就憤慨直辭色不
言安所見雖言曰太守罪我復籍受命考實
言以爲國計無得辭以出夫
志長翰也取史得并予不醉中謝及出登階
孝經衍義卷九十四

孝經衍義卷九十五

士之孝

事長順

魏王脩初平中北海孔融召以爲主簿守高密
令豪彊懾服舉孝廉脩讓邴原融不聽時天下
亂遂不行頃之郡中有反者脩聞融有難夜往
奔融賊初發融謂左右曰能冒難來唯王脩耳
言終而脩至復署功曹守膠東令融每有難脩
雖歸休在家無不至融常賴脩以免袁譚在青

州。辟脩爲治中從事。袁紹又辟脩爲卽墨令。後復爲譚別駕。紹死。譚尙有隙。尙攻譚。軍敗。脩率吏民往救。譚喜曰。成吾軍者。王別駕也。譚復欲攻尙。脩諫曰。兄弟左右手也。譬如人將鬪而斷其右手。而曰我必勝。若是者可乎。夫棄兄弟而不親。天下其誰親之。譚不聽。遂與尙相攻擊。請救於太祖。太祖旣破冀州。譚又叛。太祖遂引軍攻譚于南皮。脩時運糧在樂安。聞譚急。將所領兵及諸從事數十人。往赴譚。至高密。聞譚死。下馬號哭曰。無君焉歸。遂詣太祖。乞收葬譚屍。太祖欲觀脩意。默然不應。脩復曰。受袁氏厚恩。若得收斂譚屍。然後就戮。無所恨。太祖嘉其義。聽之。

臣按魏武之破南皮也。閱脩家。穀不滿十斛。有書數百卷。嘆曰。士不妄有名。乃禮辟爲司空掾。行司金中郎將。遷魏郡太守。魏國旣建。爲大司農郎中令。徙奉常。蓋脩官至力卿矣。嚴才反。脩聞變。徒步赴宮門。相

國繇謂舊京城有變。九卿各居其府。脩曰。食其祿焉。避其難。斯其竭誠盡力於主簿。功曹從事別駕之時。所執之義然也。使袁譚能聽脩諫。親睦兄弟。以禦四方者。安在其速亡哉。脩之純孝。足以感動里閭。見愛親卷而忠言至計。不能弭袁氏骨肉之隙。君子謂譚。尙殆非人也。

邴原。朱虛人。少以操尙稱。太祖辟爲司空掾。原女早亡。時太祖愛子蒼舒亦沒。太祖欲求合葬。

原辭曰。合葬非禮也。原之所以自容於明公。公之所以待原者。以原守典訓而不易也。若聽明公之命。則是凡庸也。明公焉以爲哉。太祖乃止。原別傳曰。原金玉其行。爲郡所召署功曹。時魯國孔融在郡。敎選計。當任公卿之才。乃以原爲計佐。融有所愛一人。常盛嗟嘆之。後恚望欲殺之。朝吏皆請。時其人亦在坐。叩頭流血。而融意不解。原獨不爲請。融謂原曰。衆皆請而君何獨不。原對曰。明府於某本不薄也。常言歲終當舉

之。此所謂吾一子也。如是朝吏恩愛未有在其前者也。而今欲殺之。明府以何愛之。以何惡之。融曰。某生微門。吾成就其兄弟。某今孤負恩施。夫善則進之。惡則誅之。固君道也。往者應仲遠。爲泰山太守。舉一孝廉。旬月之間而殺之。君人者。厚薄何常之有。原對曰。仲遠舉孝廉殺之。其義焉在。語云。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旣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仲遠之惑甚矣。明府奚取焉。融乃大笑曰。吾直戲耳。原又曰。君子於其言。

出乎身。加乎民。言行君子之樞機也。安有欲殺人而可以爲戲者哉。融無以荅。

臣

按君子哉原也。其欲止融之妄殺。則陳

說詩易論語之義。正色抗言。其拒魏祖蒼

舒合葬之非禮。則以守訓典而不易自處

其篤於經術。遠過鄭康成之博物洽聞矣。

其高遠清白。頤志澹泊。似不復爲世用也。

不然。以根矩之名德。安得不公輔哉。臣願

事長者。以根矩之拒曹公抗北海爲法也。

邢顒河間人。太祖辟爲冀州從事。時人稱之曰德行堂堂。邢子昂除廣宗長。以故將喪。棄官。有司舉正。太祖曰。顒篤於舊君。有一致之節。勿問也。太祖諸子高選官屬。令曰。侯家吏宜得淵深法度。如邢顒輩。遂以爲平原侯植家丞。顒防閑以禮。無所屈撓。由是不合。庶子劉楨書諫。植曰。家丞邢顒。北土之彥。少秉高節。寧靜澹泊。言少理多。真雅士也。楨誠不足同貫斯人。並列左右。而楨禮遇殊特。顒反疏簡。私懼觀者將謂君侯近習不肖。禮賢不足。採庶子之春華。忘家丞之秋實。爲上招謗。其罪不小。

臣按邢顒見太祖法令嚴明。足平禍亂。歸誠委質。屬有先覺。其爲故將喪。棄官一節。太祖之深嘉而亟予之者也。家丞之選。下令稱其法度淵深。以是故矣。守正不阿。無愧秋實。庶子能諫。又豈春華哉。順長之義。邢劉同貫矣。

高堂隆少爲諸生。泰山太守薛悌命爲督郵。郡

督軍與悌爭論。名悌而呵之。隆按劔叱督軍曰。昔魯定見侮。仲尼歷階。趙彈秦箏。相如進缶。臨臣名君。義之所討也。督軍失色。悌驚起。止之。

臣按習鑿齒稱高堂隆。君侈每思諫其惡。將死不忘憂社稷。正辭動於昏主。明戒驗於身後。譽諤足以勵物。德音沒而彌彰。本傳評其志存匡君。因變陳戒。此隆明帝以後。致位卿大夫。愛君憂國之懇誠也。督郵於太守名君。臣實長屬。惡無禮於其長。而

按劔叱責。毋乃爲已甚哉。方之以對弟名兄。有不拂然起者。非恭弟也。隆可謂以敬兄之道。敬官長矣。

蜀杜微。少受學於廣漢任安。劉璋辟爲從事。以疾去官。及先主定蜀。微常稱聾。閉門不出。丞相領益州牧。好簡舊德。以微爲主簿。微固辭。舉而致之。旣至。自乞老病求歸。丞相又與書荅曰。曹丕篡弒。自立爲帝。欲與羣賢。因其邪僞。以正道滅之。惟君未有以相誨。便欲求還於山野。君但

當以德輔時耳。不責君軍事。何爲汲汲求去乎。其敬微如此。

臣按杜微。劉璋故吏。閉門不出。意蓋有在也。不然。以諸葛丞相之尊賢下士。尙不足與相助爲理乎。以疾去官。不與於難。固辭主簿。亦一致之節也。志評其脩身隱靜。不役當世。庶幾夷伯夷。皓四皓之槩。知微哉。

吳虞翻。會稽餘姚人也。少好學。太守王朗命爲功曹。孫策征會稽。翻時遭父喪。衰經詣府門勸朗避策。朗不能用。拒戰敗績。亡走浮海。翻追隨營護。到東部侯官。侯官長閉門不受。翻往說之。然後見納。朗謂翻曰。卿有老母。可以行矣。

臣按翻周旋王朗於患難之間。不敢顧其私。朗遣乃還。長屬之誼。爲已盡也。翻旣歸。策復命爲功曹。待以交友之禮。策書謂翻曰。今日之事。當與卿共之。勿謂孫策作郡吏相待也。翻事孫氏。多所匡諫。卒以抗直不容。雖在徙棄。心不亡國。要其順長之節。

著於事明。臣故獨有取焉。其則與之
陸續。吳郡人也。孫策在吳。張昭。張紘。秦松。爲上
賓。共語四海未泰。須當用武。治而平之。績年少。
未坐。逢大聲言曰。昔管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
侯。一匡天下。不用兵車。孔子曰。遠人不服。則脩
文德以來之。今論者不務道德懷取之術。而惟
尚武績。雖童蒙竊所未安也。昭等異焉。孫權統
事。辟爲奏曹掾。以直道見憚。門不受諸封爵之

臣按裴注。謝承書云。績父康。字季寧。少惇

孝悌。勤脩操行。太守季肅察孝廉。肅後坐
事伏法。康斂屍。送喪還潁川。行服。禮終。舉
茂才。歷三郡太守。所在稱治。康之惇禮故
君。送喪持服。於順長之義無愧焉。績名父
大湖之子。爲掾。以直道見憚。鬱林作守。屬有兵
亂。事用違其器。不復永年。斯其自謂遭命之
不幸。抑亦直道難容也。雖然。績可謂善學
大夫康者也。其則與之
晉韋忠。辭張華之辟。人問其故。忠曰。茂先華而

不實。裴頌欲而無厭。棄典禮。附賊后。若此。豈大
丈夫之所宜耶。太守陳楚。迫爲功曹。會山羗破
郡。楚攜子出走。賊射之。中三創。忠冒刃伏楚。以
身捍之。泣曰。韋忠願以身代。諸君哀之。亦遭五
矢。賊相謂。義士也。舍之。

臣按韋忠之不應司空之辟。恐餘波之見
及其愛身者亦至哉。功曹之仕。由於迫耳。
然而長屬之分既定。則以身捍蔽太守。又
何不愛其死也。忠篤孝之士。少慷慨有不

可奪之志。其後卒爲劉聰討叛羗。矢盡。不
屈節死。晉史在忠義傳。臣獨取其冒刃救
楚之事。以爲功曹之能事太守云。

唐李栖筠。初調冠氏主簿。太守李峴。視若布衣
交。肅宗駐靈武。發安西兵。時栖筠爲安西節度
行軍司馬。料精卒七千赴難。擢殿中侍御史。李
峴爲大夫。以三司按羣臣陷賊者。表栖筠爲詳
理判官。推原其人所以脅汗者。輕重以情。悉心
助峴。故峴愛恕之譽。一日出呂誣崔器上。

臣按栖筠以抗元載不及相。新書贊爲骨鯁忠臣。其少則莊重寡言。不妄交遊。以王佐才見稱於其族人。華士亦多向慕之。李峴以太守而與主簿敦布衣之契。其器重栖筠亦已至矣。及栖筠爲侍御。而峴又爲長官。用是悉心相助。成峴愛恕之譽。豈不順哉。

韓愈擢進士第。會董晉爲宣武節度使。表署觀察推官。晉卒。愈從喪出不四日。汴軍亂。乃去依武寧節度使張建封。建封辟府推官。操行堅正。鯁言無所忌。

臣按愈在貞元元和之際。進諫陳謀。內懷至忠。攘斥釋老。矯拂媮末。爲文章。引聖經。明道統。其事君之大節。不以困踰而回易。所守。此非獨宣武武寧二幕府可盡者也。臣獨錄此二府之事。以入事長順條者。士固未有始卽爲貴仕者。長屬之義。所不可辭。苟行不早立。事無成識。其後舉無足觀。

古者四十而仕。五十始爲大夫。正以是也。文公集有董公行狀。蓋逆知夫人心易動。軍旅多虞。故董公之薨。三日斂。旣斂而行。行之四日。汴州亂。使董公之喪先事而出者。亦必公之畫策也。集又有上張僕射兩書。其一。爲不能隨行逐隊。晨入夜出。其一。諫僕射擊毬者也。史所謂鯁言無忌。殆謂此類。

馮宿。貞元中。擢進士第。徐州張建封表掌書記。

建封卒。子愔爲軍中脅主。畱事李師古。將乘喪復故地。愔大懼。於是王武俊擁兵觀釁。宿以書說曰。張公與公爲兄弟。天下莫不知。今張公不幸。幼兒爲亂兵所脅。內則誠款隔絕。外則疆寇侵逼。公安得坐視哉。誠能奏天子。不忘舊勲。赦愔罪。使束身自歸。則公有靖亂之功。繼絕之德矣。武俊悅。卽以表聞。遂授愔畱後。宿不樂佐愔。更從浙東賈全觀察府。

臣按宿投書武俊。保全張愔。其所以報建

封者不爲不厚矣。知其不足與共事而去。更從他府。非其私暱。固可以見幾而作也。

宋畢仲衍以蔭爲陽翟主簿。張昇縣人也。方鎮許。請於朝。欲興鄉校。既具材計工。又聽民自以其力輸助。邑子馬宏以口舌橫里閭。謾謂諸豪曰。張公興學。而縣令乃因以取諸民。由十百而至千萬。未已也。君將不堪。誠捐百金子我。我能止役。豪倚其能。予百金。宏卽詣府宣言。縣令盡私爲學之費。又將賦於民。昇果疑焉。勅縣且止。

又揭其事於道。令欲上疏辯。仲衍曰。無益也。不如取宏治之。不辯自直矣。會攝縣事。卽逮捕驗治。五日。得其姦。言於昇。流宏鄧州。一縣相賀。給事中張問居里中。謂仲衍曰。諺云。鋤一惡。長十善。君之謂也。

仲游與仲衍同第。調壽丘柘城主簿。羅山令。環慶轉運司幹辦公事。從高遵裕西征。運期迫遽。陝西八十萬輓之夫三十萬。一旦悉集。轉運使范純粹。李察度受其賦而給之。食必曠。會僚

屬議。皆不知所爲。以諉仲游。仲游集諸縣吏。令先効金帛緡錢之最。戒勿啟鐫。共簿其名數。以爲質。預飾具斛量數千。洞撤倉庾牆壁。使羸糧者至其所。入自斟槩。輸其半。而以半自給。不終朝。霍然而散。翌日。大軍遂行。純粹察嘆。且謝曰。非君。幾敗吾事。

臣按仲游仲衍。文簡公士安之曾孫也。真宗常稱士安事。朕南府東宮。以至輔相。飭躬慎行。有古人之風。士安嘗謂人曰。僕仕

宦無赫赫之譽。但力自規檢。庶幾寡過爾。君子哉。宜其後人之賢也。二子之材識。足以取濟于臨事。爲長官所倚賴。可不謂之順乎。於是乎繩其武而復其始。其功名可勝道哉。蓋其後漸通顯矣。猶未竟其用云。薛奎爲隰州軍事推官。州民常聚博僧舍。一日盜殺寺奴。取財去。博者適至。血偶浣衣。邏卒捕送州。考訊誣伏。奎獨疑之。白州緩其獄。後果得殺人者。徙儀州推官。嘗部丁夫運糧至鹽州。會

久雨粟麥潰腐奎白轉運盧之翰請縱民還州而償所失之翰怒欲劾奏之奎徐曰用兵久人疲轉餉今幸民食有餘安用此陳腐以困民哉之翰意解凡民所失悉奏除之

臣按奎在隰州則緩州民之冤獄而使州無失入在鹽州則請縱還轉餉之民回轉運之聽蓋其中心之惻異以出之而非執已見以格人操褊心以陵物也其見信從於長上宜矣

王疇以父蔭補將作監主簿中進士第累遷太常博士翰林學士宋祁提舉諸司庫務薦疇勾當公事時有宦官同提舉者疇辭於中書曰翰林先進疇恐不得事也然以朝士夫而為闈人指使疇實恥之

臣按史論王疇介特數建忠謀當仁宗時先後與政僅能寡過保有祿位者視疇遠不逮也觀其辭於中書不欲為闈人指使者異而直矣古之士非徒擇君抑且擇長

爲其分已定。則事之之道無復可避就也。
孫甫少好學。日誦數千言。慕孫何爲古文章。初
舉進士。得同學究出身。爲蔡州汝陽縣主簿。再
舉進士及第。爲華州推官。轉運使李紘薦其材。
遷大理寺丞。知絳州翼城縣。杜衍辟爲永興軍
司錄。凡吏職纖末。皆倚辦甫。甫曰。待我以此。可
以去矣。衍聞之。不復以小事屬甫。衍與讌語。甫
必引經以對。言天下賢俊。歷評其才性所長。衍
曰。吾辟屬官。得益友。諸生亦多從甫學問。

臣按甫馳騁言路。以文學方正。爲宋名臣。

觀其在杜衍幕府。不失已。不援上。衍稱爲
益友。其長屬相成之義。不亦善乎。

陳襄知河陽縣。始教民種稻。富弼爲郡守。一見
卽禮遇之。襄留意教化。進縣子弟於學。或讒之
於弼。謂其誘邑子以資過客。弼疑焉。人勸毀學
舍以塞謗。不聽。久之。弼以諭襄。襄曰。自反而縮。
雖千萬人。往矣。公苟有感志。何名知己。益教說
不少懈。弼由是愈益奇之。及入相。薦爲秘閣校

理。

臣按史言襄沔官所至必務興學校。平居存心以講求民間利病爲急。在河陽適富弼爲守。誠哉知己。讒言之興。不塞自白。長屬之相須。得此爲鮮矣。

錢顛初爲寧海軍節度推官。守孫沔用威嚴爲治。屬吏奔走聽命。顛當官而行。無所容撓。遇不可必爭之。由是獨見器重。

臣按顛之當官而行。爭其不可。始可謂之

順也。彼奔走聽命者。於是乎有愧矣。

鄭俠。治平中。隨父官江寧。閉戶苦學。王安石稱獎之。進士高第。調光州司法參軍。安石居政府。凡所施行。民間不以為便。光有疑獄。俠讞議傳奏。安石悉如其請。俠感爲知己。思欲盡忠。秩滿。徑入都。時初行試法之令。選人中式者。超京官。安石欲使以是進。俠以未嘗習法。辭。三往見之。問以所聞。對曰。青苗免役保甲市易數事。與邊鄙用兵。在俠心不能無區區也。安石不答。俠退。

不復見。但以書言法之爲民害者。久之。監安土門。安石雖不悅。猶使其子雱來。語以試法。方置脩經局。又欲辟爲檢討。更命其客黎東美諭意。俠曰。讀書無幾。不足以辱檢討。所以來。求執經相君門下耳。而相君發言持論。無非以官爵爲先。所以待士者亦淺矣。果欲援俠而成就之。取其所獻利民便物之事。行其一二。使進而無愧。不亦善乎。

臣按史論俠以區區小官。雖未信而諫。能

以片言悟主。殃民之法。幾於一舉而空之。功雖不成。而此心亦足以白於天下。蓋其忤安石。復忤惠卿。幾至于死。而一話一言。未嘗忘君。人皆知俠之忠矣。而其始之感知己。欲盡其區區之心。數以書言。又因東美論列。所以盡心於安石者。意誠厚哉。知其必不可諫。而後乃繪圖入告也。相君負監門。監門不負相君矣。蓋熙寧時。有陳舜俞。樂京。劉蒙。俱以縣令抗部使者。不奉新

法坐廢黜亦士之不為畏威懷祿者也。

蘇頌第進士。歷宿州觀察推官。知江寧縣。時建業承李氏後。賦稅圖籍。一皆無藝。每發斂。高下出吏手。頌因治訊他事。互問民鄰里丁產。何不言。民駭懼。皆不敢隱。遂刻剔夙蠹。成賦一邑。簡而易行。諸令視以為法。凡民有忿爭。頌喻以鄉里。宜相親善。若以小忿而失懽心。一旦緩急。將何賴焉。民往往謝去。或半途思其言而止。時監司王鼎。王綽。楊紘。於部吏少許可。及觀頌設施。

則曰。非吾所及也。調南京留守推官。留守歐陽脩。委以政。曰。子容頌字。處事精密。一經閱覽。則脩不復省矣。時杜衍老居睢陽。見頌。深器之。曰。如君真所謂不可得而親疎者。衍又自謂平生人罕見其用心處。遂自小官。以至為侍從宰相。所以設施出處。悉以語頌。曰。以子相知。且知子異日必為此官。老夫非以自矜也。故頌後歷政。略似衍云。

臣按頌德量勝人。相業著于元祐。方其為

小官則見器重於監司畱守故相期之以
公輔也夫惟所設施者足以致此耳不然
而善事上官依阿先達有識者方鄙棄之
又焉得為順也

馬默知須城縣縣為鄆治所鄆吏犯法不可捕
默趨府取而杖之客次闔府皆驚曹佺守鄆心
不善也默亦不為屈後守張方平素貴掾屬來
前多閉目不與語見默白事忽開目熟視久之
盡行其言自是委以事治平中方平還翰林薦

為監察御史裏行

臣按默可謂真能順長哉曰不敢為身謀
所以報也不為不知己者屈而顧肯為知
已少貶其故乎臣慮夫世之以從之者為
順也於默深有取焉

陳瓘為越州判官蔡卞察其賢每加禮而瓘測
知其心術常欲遠之屢引疾求歸章不得上檄
攝通判明州卞素敬道人張懷素謂非世間人
時且來越卞畱瓘少須之瓘不肯止曰子不語

惟力亂神。斯近恠矣。州牧旣信重。民將從風而靡。不識之。未爲不幸也。人與對素稱非世間人
任伯雨爲清江主簿。郡守檄使涖公庫。嘆曰。里名勝母。曾子不入。此職何爲至哉。拒不受。

臣按史論稱陳瓘。任伯雨。剛正不撓。抗迹疎遠。立朝寡援。而能力發章惇。曾布。蔡京。蔡卞羣奸之罪。無少畏忌。瓘初爲卞屬。且爲所禮。卒能自遠。伯雨之拒郡守。不涖公庫。其矯矯風節。已見爲主簿時。故君子莫

重乎其始進也。

張九成遊京師。從楊時學。權貴託人致幣曰。肯從吾遊。當薦之館閣。九成笑曰。王良尙羞嬖奚乘。吾可爲貴遊客耶。紹興二年對策。直言擢寘首選。楊時遺九成書曰。廷對自中興以來。未之有。非剛大之氣。不爲得喪回屈。不能爲也。授鎮軍僉判。吏不能欺。民冒鹺禁。提刑張宗臣欲逮捕數十人。九成爭之。宗臣曰。此事左相封來。九成曰。主上屢下恤刑之詔。公不體聖意。而觀望

宰相耶。宗臣怒。九成卽投檄歸。從學者日衆。出其門者多爲聞人。

臣按史論稱九成對策忠義凜然。今考策中有云。今閭巷之人。皆知有父母妻子之樂。陛下爲天子。冬不得溫。夏不得清。昏無所定。晨無所省。感時遇物。悽惋於心。可不思所以還二聖之車乎。亦可以爲穎封人之錫類矣。
臣獨取其謝權貴忤提刑二事。以入於事長之條。蓋守己勿失。當官而行。

乃謂之順。順者。順其理。非順其勢位也。

陳俊卿登第。授泉州觀察推官。服勤職業。同僚宴集。恒謝不往。一日。郡中失火。汪藻走視之。諸掾屬方飲某所。俊卿輿卒。亦假之行。於是例以後至被詰。俊卿唯唯推謝已。而知其實。問故。俊卿曰。某不能止同僚之行。又資其僕。安得爲無過。時公方盛怒。其忍幸自解。重人之罪乎。藻嘆服。以爲不可及。

臣按俊卿爲同僚受過。卒爲藻所嘆服。此

長者之事。其後爲普安郡王府教授。講經
輒寓規戒。正色特立。王好鞠戲。因誦韓愈
諫張建封書以諷。王敬納之。王卽大位。是
爲孝宗。蓋其爲府僚。官僚則能順。而其斥
姦黨。明公道。以佐孝宗。又非他相可及也。
趙方。知青陽縣。告其守曰。催科不擾。是催科中
撫字。刑罰無差。是刑罰中教化。人以此爲名言。

臣按方以縣令而能以此言告其守。使守
能用其言。則方之撫字教化之德意。非獨

被於一邑。而有并蒙其福者矣。史論方少
從張栻學。許國之忠。應變之畧。隱然有樽
俎折衝之風。夫爲吏能愛民。爲將能恤兵。
爲屬吏能正己。納規於上官。爲將相能獎
拔人才於下位。固無異道也。

呂午授烏程主簿。郡守致之幕下。事一決於午。
守張忠恕。丞相浚之孫。薦午尤力。時忠恕之母
就養。躬至簿廳。迎午二親入郡。與午皆衣綵衣。
奉觴上壽。邦人榮之。調當塗縣丞。守吳柔勝謂

午有操守。俾其子潛定交焉。會司理攝蕪湖縣。廬州遣兩兵會公事。司理遂以廬兵奪縣民爲言。柔勝怒。悉寘獄。屬午問之。謂廬州有公牘。不可謂奪民。柔勝愈怒。再以屬午。明日。午入謁。柔勝先命左右問若何。午執前說。柔勝益加怒。謂我不忍廬兵奪吾百姓。不出迎午。午坐客位。不
退不食。柔勝勉爲出。怒不息。欲黥二兵。午徐曰。廬州初無公牘。則可有則縣不爲處置。而反罪廬兵。恐不可。久之。卒從午請。

臣按呂午自爲丞簿。固已風采凜然。其每爲長官所延薦。或屈已以從午。而益厚遇之。張公推奉母之心。以及於午之親。且邦人以此爲榮也。其後以不容於史嵩之。以中奉大夫。閒居一紀卒。

周惇頤。字茂叔。以舅任爲分寧主簿。有獄久不決。惇頤至。一訊立辨。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部使者薦之。調南安軍司理參軍。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逵酷悍吏也。衆莫敢爭。

惇頤獨與之辨。不聽。乃委手版歸。將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任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達悟。囚得免。移彬之桂陽令。治績尤著。郡守李初平。賢之。語之曰。吾欲讀書。何如。惇頤曰。公老無及矣。請爲人言之。二年。果有得。徙知南昌。南昌人皆曰。是能辨分寧獄者。吾屬得所訴矣。富家大姓。黠吏惡少。惴惴焉不獨以得罪於令爲憂。而又以汗穢善政爲恥。歷合州判官。事不經手。吏不敢決。雖下之民不肯從。部使者趙抃。惑於譖。日臨之甚威。惇頤處之超然。通判虔州。抃守虔。熟視其所爲。乃大悟。執其手曰。吾幾失君矣。今而後。乃知周茂叔也。

臣按惇頤得孔孟之本源。爲程朱之宗統。其語言行事。固不當僅求之吏治者也。然其歷事長官。不援不抗。卒使悍者氣降。彊者心折。非盛德之所感。烏能若是乎。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於茲可見敦頤精義致用之學。時措之皆宜。而太極通書。

爲非空言也。

李之才。初爲衛州獲嘉主簿。權共城令。再調孟州司法參軍。時范雍守孟。亦莫之知也。雍初自洛建節守延安。送者皆出境外。之才獨別近郊。雍謫安陸丞。之才沿檄見之洛陽。前日遠送之人。無一來者。雍始恨知之之晚。

臣按邵雍之易。劉義叟之曆法。皆受之於之才者也。大器難識。安于卑位。使之經世務。不知其果何如。其於范雍處暄涼之變。

其良乃見士節矣。取之以附於順長之條。使夫前日遠送之徒。知有愧焉。

陳師道。少而好學苦志。年十六。以文謁曾鞏。一見。奇之。畱受業。熙寧中。王氏經學盛行。師道心非其說。遂絕意進取。鞏典五朝史事。得自擇其屬。朝廷以白衣難之。元祐初。蘇軾傳堯俞孫覺薦其文行。起爲徐州教授。又用梁燾薦。爲太學博士。言者謂在官嘗越境。出南京見軾。改教授潁州。師道高介有節。安貧樂道。初游京師。踰年。

未嘗一至貴人之門。傅堯俞欲識之。先以問秦觀。曰。是人非持刺字。俛顏色。伺候乎公卿之門者。殆難致也。堯俞曰。非所望也。吾將見之。懼其不吾見也。子能介於陳君乎。知其貧。欲懷金爲餽。比至。聽其論議。益敬畏。不敢出。章惇在樞府。將薦於朝。亦屬觀延致。師道荅曰。辱書。諭以章公降屈年德。以禮見招。不佞何以得此。豈侯嘗欺之耶。公卿不下士。尚矣。乃特見于今。而親於其身。幸孰大焉。愚雖不足以齒士。猶常從侯之後。順下風。以成公之名。然先王之制。士不傳贊爲臣。則不見於王公。師道於公。前有貴賤之嫌。後無平生之舊。公雖可見。禮可去乎。且公之見招。蓋以能守區區之禮也。若冒昧法義。聞命走門。則失其所以見招。公又何取焉。及惇爲相。又致意焉。終不往。官潁時。蘇軾知州事。待之絕席。欲參之門弟子間。而師道賦詩。有嚮來一瓣香。敬爲曾南豐之語。其自守如此。

劉恕。賜第。調鉅鹿主簿。和川令。發強擿伏。一時

能吏自以爲不及。恕爲人重意氣。急然諾。郡守罪被劾。屬吏皆連坐。下獄。恕獨恤其妻子。如已骨肉。又面數轉運使深文峻詆。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召爲局僚。王安石與之有舊。欲引寘三司條例。恕以不習金穀爲辭。因言。天子方屬公大政。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利爲先。又條陳所更法令不合衆心者。勸使復舊。至面刺其過。安石怒。變色如鐵。恕不屈。或稱人廣坐。抗言其失。無所避。遂與之絕。方安石用事。呼吸成禍福。高論之士始異而終附之。面譽而背毀之。口順而心非之者。皆是也。恕奮厲不顧。直指其得失。無所隱。

臣按自古謂周之士貴。秦之士賤。臣以漢唐宋三代之士觀之。蓋東都之士貴於西都。趙宋之士貴於李唐矣。夫以禮義廉恥。謂之四維。此士風之所以盛衰。而國勢之所以廢興存亡也。西京如谷子雲樓君卿之屬。徘徊于五侯之門。而以得其一飲一

食之賜爲榮也。亦可羞矣。又况莽大夫乎。
東都汝潁之間。高處士之節。與黨人之禍
者。比比相屬。而不軌之臣。憚於名義。猶逡
巡沒世。以是相比。貴賤可知。李唐中葉。以
後。朝士朋比相傾。而遊于方鎮者。往往艷
其金帛之贈。因其厚薄。往來去就。攜其表
薦。以取科第。甚者賦詩獻諛。託肺腑。願出
死力。則有感恩知有地。不土望京樓之句。
於是乎四維掃地。沿及五代。五十餘年之
間。改玉更步。如奕棋然。士之放利苟合者。
遂恬不知夫事數姓之爲辱也。然則趙宋
之士。其最優乎。臣觀富韓范歐之諸鉅公。
濂洛關閩之諸夫子。與夫後先並起之諸
君子。其道德勛業文章。旣卓卓乎其傳諸
千百世而不朽矣。臣讀文苑傳。又可慨焉。
其士之能自守者。固往往而載於是編也。
至於之二子者。其確乎不拔之操。又其特
哉。宋祚之所以弱而後亡者。亦士大夫之

禮義廉恥。有以維之。及其既亡。而冒白刃
蹈海濱死者。亦夥矣。此非前哲之流風餘
澤。使之然乎。臣故於二子之事。著其本末
於事長之科。以見經之所謂順者。在此不
在彼也。

元李昶。以春秋中第。釋褐徵事郎。孟州溫縣丞。
國兵下河南。奉親還鄉里。行臺嚴實。辟授都事。
改行軍萬戶府知事。實卒。子忠濟嗣。陞昶爲經
歷。居數歲。忠濟怠於政事。貪佞抵隙而進。昶言
於忠濟曰。比年內外相尙。飲宴無度。庫藏空虛。
百姓匱乏。若猶循習故常。恐或生變。惟閣下。接
納正士。黜遠小人。去浮華。敦樸素。損騎從。省宴
遊。雖不能救已然之失。尙可以弭未然之禍。時
朝廷裁抑諸侯。法制寢密。忠濟縱侈自若。昶以
親老求解。不許。俄以父憂去官。杜門教授。一時
名士。若李謙馬紹輩。皆出其門。

臣按昶後見世祖。論治國用兵之要。因被
寵遇。有所訪問。知無不言。世祖嘗燕處。望

見李秀才至。輒斂容敬禮。會嚴忠濟罷。其弟忠範代之。忠範表請昶師事之。特授翰林侍講學士。行東平路總管軍民同議官。昶條十二事剷除宿弊。蓋昶雖忠於朝廷。而始終周旋於嚴氏父子兄弟之間。敦順長之義者也。

呂思誠爲國史院檢討官。文宗在奎章閣。有旨取國史閱之。左右昇匱以往。院長貳無敢言。思誠在末僚。獨跪閣下。爭曰。國史紀當代人君善惡。自古天子無觀閱之者。事遂寢。

臣按人主不得觀國史記注。此歷代相傳之故事。院長之所當力爭者。長不能爭。而未僚爭之。使爭而不得。又將獲戾。而爭之而得其美。一歸於長官。此思誠之不爭之於其長。而爭之於君。固將以身任之。而不以累其長也。思誠之爲景州蓳縣尹。其異政不可殫述。官至中書左丞。三爲祭酒。一法許衡之舊。素以勁拔聞。不爲世所屈。惟

然故其順足稱也。
于文傳登延祐二年乙科。授同知昌國州事。長於治劇。所至俱有善政。自其始至昌國。卽能柔之以恩信。於是海島之民。雖頑獷不易治。至有剽掠海中。若化外然者。亦爲之變俗。初長官強復自恣。文傳推誠以待之。久乃自屈服。鹽場官方倚轉運司虐使州民。家業破蕩。文傳語同列曰。吾屬受天子命。以牧此民。可坐視而弗救之乎。乃亟爲陳理。上官莫能奪。民賴以免。

臣按文傳長於政事。其治行。往往爲州縣最。涖官昌國。新發於硯。能使長官屈服。其所陳理。莫之能奪。此推誠待人之驗也。君子亦誠而已矣。

蓋苗登進士第。授濟寧路單州判官。州多繫囚。苗請疏決之。知州以爲囚數已上。部使者未報。不可決。苗曰。設使者有問。請身任其責。知州乃勉從之。使者果閱牘而去。歲饑。白郡府。未有以應。會他邑亦以告。郡府遣苗至戶部。以請。戶部

難之。苗伏中書堂下。出糠餅以示曰。濟寧民。率食此。況不得此者尤多。豈可坐視不救乎。因泣下。時宰大悟。凡被災。咸獲賑焉。有官粟五百石。陳腐。以借諸民。期秋熟還官。及秋。郡責償甚急。部使者將責知州。苗曰。官粟實苗所贖。今民饑不能償。苗請代還。使者乃已其責。

臣按史稱苗學術淳正。性孝友。喜施。廣置義田。以贍宗族。平居恂恂謙謹。及至遇事。張目敢言。雖經挫折。無所回撓。有古遺直

之風。蓋其在單州。事有難處。皆身任其責。以一判官而能得之於州。得之於部。使者得之於時宰。其唯古之遺直。乃能爲天下之至順哉。

以上事長順

孝經衍義卷九十五

孝經衍義卷九十五

孝經衍義卷九十六

庶人之孝

愛親

左傳趙宣子

盾

田於首山舍于翳桑

桑之多見陰翳君

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

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

之使盡之而為之簞食與肉寘之橐以與之既

而與為公介

晉靈公伏甲攻盾

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

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

退。遂自亡。宣公二年。婦人出問其各。各不肯而

而與臣。按輒本晉人。三年於外。至是而歸矣。已

之。對近其家。而病不能行也。食之舍半。其念毋

之。曰。豈不勤哉。寘橐之賜。母子俱感。是以有倒

壺。轉戰之報也。曰。不食三日。突食之。各其半。問

史記。刺客列傳。聶政者。軹深井里人也。殺人避

仇。與母姊如齊。以屠為事。嚴仲子與韓相俠累

有隙。求人可以報俠累者。或言聶政。勇敢士也。

避仇隱于屠者之間。嚴仲子至門。請數反。然後

具酒。自暢。當作觴。聶政毋前。酒酣。嚴仲子奉黃金

百鎰。前為聶政母壽。聶政驚恠其厚。固謝嚴仲

子。嚴仲子固進。而聶政謝曰。臣幸有老母。家貧

客遊。以為屠狗。可以旦夕得甘毳。以養親。親供

養備。不敢當仲子之賜。嚴仲子辟人。因為聶政

言曰。臣有仇。而行遊諸侯眾矣。竊聞足下義甚

高。故進百金者。將用為夫人粗糲之費。得以交

足下之驩。豈敢以有求望耶。聶政曰。臣所以降

志辱身。居市井屠者。徒幸以養老母。老母在。政

未敢以身許人也。久之。聶政母死。既以葬。除服。聶政曰。嗟乎。老母今以天年終。政將爲知己用。乃遂西至濮陽。見嚴仲子。杖劍至韓。刺殺俠累。言曰。臣按刺客。至抗暴也。尙知愛其母。合于禮。所謂父母存。不許友以死者也。

鍾離意。遷堂邑令。縣人防廣。爲父報讐。繫獄。其母病死。廣哭泣不食。意憐傷之。乃聽廣歸家。使得殯殮。丞掾皆爭。意曰。罪自我歸。義不累下。遂遣之。廣斂母訖。果還入獄。意密以狀聞。廣竟得

以減死論。

臣按防廣之孝。賴意以全。在意則爲錫類。

晉王談。父爲鄰人竇度所殺。談陰有復讐志。而

懼爲度所疑。十刃不畜。日夜伺度。未得。至年十八。乃密市利錘。陽若耕鋤者。度常乘船出入。經一橋下。談伺度行還。伏草中。度既過。談于橋上。以錘斬之。應手而死。太守孔巖義其孝勇。列土宥之。

吳達。吳興人也。經荒飢疾疫。合門死者十有三
人。達時亦病篤。其喪。皆鄰里以蓆裹而埋之。達
夫婦既存。家極貧窮。冬無衣被。晝則傭賃。夜燒
磚甃。晝夜在山。未嘗休止。遇毒蛇猛獸。輒爲之
下道。期年。成七墓十三棺。時有賻贈。一無所受。
太守張崇義之。以羔雁之禮禮焉。卒於家。志而
夏統。幼孤貧。養親以孝聞。睦于兄弟。每採梠求
食。星行夜歸。或至海邊。拘嫌蠅以資養。爲思
吳猛。少有孝行。夏日常手不驅蚊。懼其去己而
噬親也。蘇謙里並哀之。以各出夫衣也。并載

南史。劉瑜。七歲喪父。事母至孝。年五十二。喪母。
三年不進鹽酪。號泣晝夜不絕聲。勤身力以營
葬事。服除二十餘年。布衣蔬食。言輒流涕。常居
墓側。未嘗暫違。
陳遺。少爲郡吏。母好食鍋底飯。遺在役。恒帶一
囊。每煮食。輒錄其焦以遺母。後孫恩亂。聚得數
升。恒帶自隨。以此得活。母晝夜泣涕。目爲失明。
耳無所聞。遺還入戶。再拜號咽。母豁然即明。

張楚母病。命在屬續。祈禱苦至。燒指自誓。精誠
感悟。疾時得愈。丘傑十四遭喪。以熟菜有味。不嘗于口。歲餘。忽
夢見母曰。死。止是分別耳。何事乃爾。茶苦。汝噉
生菜。遇蝦蟇毒。靈牀前有藥三丸。可取服之。傑
驚起。果得甌。甌中有藥。服之。下科斗子數升。丘
氏世寶此甌。

王彭家貧力弱。無以營葬。兄弟二人。晝則傭力。
夜則號感。鄉里並哀之。乃各出夫力。助作塋。塋
須水。而天旱。穿井數十丈。泉不出。墓處去淮五
里。荷擔遠汲。困而不周。彭號天自訴。如此積日。
一旦大霧。霧歇。塋前忽生泉水。鄉鄰助之者。
並嗟神異。葬畢。水便自竭。

許昭先。父母皆老病。家無僮役。竭力致養。甘旨
必從。宗黨嘉其孝行。

余齊人。少有孝行。爲邑書吏。父殖在家病亡。信
未至。齊人謂人曰。此肉痛心煩。有如割截。居常
惶駭。必有異故。信尋至。以父病報之。四百餘里。

孝經行義卷九十六 五
一日而至。至門。方知父死。號踊慟絕。良久乃甦。問父所遺言。母曰。汝父臨終。恨不見汝。齊人卽曰。相見何難。於是號叫殯所。須臾遂絕。有司奏改其里爲孝義里。賜其母穀百斛。

崔懷順。父邪利。爲魏所獲。懷順與妻房氏篤愛。聞父見獲。卽日遣妻。布衣蔬食。如居喪禮。歲時北向流涕。邪利後仕魏。書戒懷順。不許如此。懷順得書。更號泣。淮北入魏。懷順因歸北。至代都。而邪利已卒。懷順絕而復甦。載喪還青州。徒跣

冰雪。土氣寒酷。而手足不傷。時人以爲孝感。王虛之。十三喪母。三十三喪父。二十五年。鹽酢不入口。病疾着牀。忽有一人來問疾。謂之曰。君病尋差。俄而不見。病果尋差。庭中楊梅樹。隆冬三實。又每夜所居。有光如燭。墓上橘樹。一冬再實。時人以爲孝感所致。時又有顧昌衍。江柔之。江軻。並以篤孝知名。

蕭叡明。母病風。積年沉臥。叡明晝夜祈禱。時寒下淚。爲之冰如筋。額上叩頭。血亦冰不流。忽有

人以小石函授之。此療夫人病。叡明跪受之。忽不見。以函奉母。函中惟有三寸絹。丹書爲日月字。母服之。卽平復。時又有鮮于文宗。年七歲喪父。父以種芋時亡。至明年芋時。對芋嗚咽如此終身。
公孫僧遠。居父喪。至孝。事母及伯父。甚謹。年饑。僧遠省飡減食。以養母。
韓係伯。事父母孝謹。十三喪父。二十五半。孫淡。事母至孝。母疾。不眠食。以差爲期。母哀之。後有疾。不使知也。

華寶

晉陵無錫人。

父豪。成長安。寶年八歲。臨別。謂寶

曰。須我還。當爲汝上頭。長安陷。寶年至七十不婚。冠。或問之。寶號慟。彌日。不忍答也。同郡薛天生。母遭艱。菜食。天生亦菜食。母未免喪而死。天生終身不食魚肉。又同郡劉懷義。與弟懷則。年十歲。遭父喪。不衣絮帛。不食鹽菜。並表門閭。解叔謙。母有疾。叔謙夜于庭中。稽顙祈福。聞空中語云。此病得丁公藤爲酒。便差。卽訪醫及本

草注。皆無識者。乃求訪至宜都郡。遙見山中一
老公伐木。問其所用。答曰。此丁公藤。療風尤驗。
叔謙便拜伏流涕。具言來意。此公愴然。以四段
與之。并示以漬酒法。叔謙受之。顧視此人。不復
知處。依法爲酒。母病卽瘥。時又有宗元卿。庾震
朱文濟。匡昕。曾康祚。謝昌寓。皆有素履。而叔謙
尤高。元卿有至行。蚤孤。爲祖母所養。祖母病。元
卿在遠。輒心痛。大病則大痛。小病則小痛。以此
爲常。鄉里號曰宗曾子。

滕曇恭。年五歲。母楊氏。患熱。思食寒瓜。土俗所
不產。曇恭歷訪不能得。銜悲哀切。俄遇一桑門。
問其故。曇恭具以告。桑門曰。我有兩瓜。分一相
遺。還以與母。舉室驚異。尋訪桑門。莫知所在。及
父母卒。曇恭並水漿不入口者旬日。感慟嘔血。
絕而復甦。隆冬。不著繭絮。蔬食終身。每至忌日。
思慕不自堪。晝夜哀慟。人號爲滕曾子。時有徐
普濟者。居喪未葬。而鄰家火起。延及其舍。普濟
號慟伏棺上。以身蔽火。鄰人往救之。焚炙已悶。

絕。累日方甦。

韓靈敏。早孤。與兄靈珍。並有孝性。母尋又亡。家貧。無以營葬。兄弟共種瓜。朝採瓜子。暮生已復。遂辦凶事。

張景仁。父爲同縣韋法所殺。景仁時年八歲。及長。志在復仇。遇法于公田渚。手斬其首。以祭父墓。事竟。詣郡自縛。乞依刑法。時簡文在鎮。乃下教。褒美。原其罪。下屬長蠲其二戶租。調以旌孝行。

賈恩。少有志行。母亡。居喪過禮。未葬。爲鄰火所逼。恩及妻柏氏。號哭奔救。鄰近赴助。棺槨得免。恩及柏俱燒死。有司奏改其里爲孝義里。

張昭。字德明。幼有至性。父患消渴。嗜鮮魚。昭乃身自結網捕魚。以供朝夕。弟乾。亦有至性。及父卒。兄弟並不衣綿帛。不食鹽酢。日惟食一升麥屑粥。每一感慟。必致歐血。鄰里聞之。皆爲涕泣。父服未終。母陸氏又卒。兄弟遂六年哀毀。形容骨立。家貧。未得大葬。遂布衣蔬食。十有餘年。杜

門不出。屏絕人事。

王知元。居家以孝聞。及丁憂。哀毀而卒。詔改所

居青苦里為孝家里。

剡縣小兒。年八歲。與母俱得赤斑病。母死。家人

以小兒猶惡。不令其知。小兒疑之。問云。母嘗數

問我病。昨來覺聲羸。今不復問。何也。因下牀。扶

匍至母尸側。頓絕而死。鄉鄰告之。縣令宗善才。

求表廬。事竟不行。

北史。樊遜。祖琰。父衡。竝無官宦。而衡性至孝。喪

父。負土成墳。植柏方數十畝。朝夕號慕。

楊引。三歲喪父。為叔所養。母年九十二。終。引年

七十五。哀毀過禮。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斬

衰。食粥。羸服。誓終身命。經十三年。哀慕不改。郡

縣州閭。三百餘人。土狀稱美。有司奏。宜旌賞。復

其一門。

長孫慮。母因飲酒。其父真。呵叱之。誤以杖擊。便

即致死。真為縣囚。執處。以重坐。慮列辭。上書云。

父母忿爭。本無餘惡。直以謬誤。一朝橫禍。今母

喪未殯。父命旦夕。慮兄弟五人。並冲幼。慮身居長。今年十五。有一女弟。向始四歲。更相鞠養。不能保全。父若就刑。交墜溝壑。乞以身代老父命。使嬰弱衆孤。得蒙存立。尙書奏云。慮于父爲孝子。于弟爲仁兄。尋情究狀。特可矜感。孝文帝詔。特恕其父死罪。以從遠流。十二年。慮于父爲孝子。于弟爲仁兄。尋情究狀。特可矜感。孝文帝詔。特恕其父死罪。以從遠流。

董洛生。居父喪過禮。詔遣秘書中散溫紹伯。奉璽書慰之。令自抑割。以全孝道。又詔其宗親。使相喻獎。勿令有滅性之譏。徵盡甄收書牀編。

吳悉達。兄弟三人。年竝幼小。父母爲仇所殺。四時號慕。悲感鄉鄰。及長。報仇。避地永安。昆弟同居四十餘載。閨門和睦。讓逸競勞。鄉里五百餘人。詣州稱頌焉。刺史以悉達兄弟。行著鄉里。版贈悉達父渤海太守。悉達後欲改葬。亡失墳墓。推尋弗獲。號哭之聲。晝夜不止。叫訴神祇。忽于

悉達足下地陷。得父銘記。因遷葬曾祖以下。三世九喪。傾盡資業。不假于人。哀感毀瘁。有過初喪。有司奏聞。標閭復役。以彰孝義。時有齊州人崔承宗。其父于宋世。仕漢中。母喪。因殯彼。後青徐歸魏。遂爲隔絕。承宗性至孝。萬里投險。偷路負喪。還京師。黃門侍郎孫惠蔚聞之。曰。吾于斯人。見廉范之情矣。於是吊贈盡禮。如舊相識。

王續生。遭繼母憂。居喪。杖而後起。及終禮制。鬢髮墮落。形體枯瘁。有司奏聞。宣武詔標旌門閭。甄其徭役。

李顯達。父喪。水漿不入口七日。鬢髮墮落。形體枯瘁。

倉跋。喪母。水漿不入口五日。吐血數升。居憂毀瘁。見稱州里。有司奏聞。孝武詔標門閭。

張昇。喪父。飲水絕鹽。哀毀過度。形骸枯瘁。骨立而已。髮落殆盡。聲聞鄉里。盜賊不侵其閭。州表以聞。標其門閭。

荆可。性質樸。容止有異于人。能苦身勤力。供養

其母隨時甘旨。終無匱乏。母喪。水漿不入口三日。悲號擗踊。絕而復甦者數四。葬母之後。遂廬于墓側。晝夜悲哭。負土成墳。蓬髮不櫛。菜食飲水而已。然可家舊墓。塋域極大。榛蕪至深。去家十餘里。而可獨宿其中。與禽獸雜處。哀感遠近。邑里稱之。可鄉人以可孝行。足以勵風俗。乃上言焉。周文令州縣表異之。及服終之後。猶若居喪。大家宰晉公護。聞可孝。特引見焉。護亦至孝。其母閻氏。沒于敵境。不測存亡。每見可。自傷久乖膝下。而重可至性。可卒後。護猶思其純孝。收可妻子于京城。恒給其衣食。

秦族。祖曰。父藿。竝有至性。聞于閭里。族性至孝。事親竭力。及父喪。哀毀過禮。每一慟哭。酸感行路。既以母在。恒抑制哀情。以慰其母意。四時珍羞。未嘗匱乏。與弟榮先。復相友愛。尋而其母又沒。哭泣無時。唯飲水食菜而已。終喪之後。猶蔬食。不入房室。二十許年。邑人王元達等七十餘人。上其狀。有詔表其門閭。榮先亦至孝。遭父喪。

孝經行義卷九十六
遂以毀卒。邑里記其孝行。周文嘉之。乃下詔褒美。

皇甫遐。性純至。少喪父。事母以孝聞。後遭母喪。乃廬于墓側。負土爲墳。晝夕勤力。未嘗暫停。積以歲年。墳高數丈。周迴五十餘步。食粥枕土。櫛風沐雨。形容枯悴。家人不識。當其營墓之初。乃有鴟鳥各一。徘徊悲鳴。不離墓側。若助遐者。經月餘日。乃去。遠近聞其至孝。競以米麩遺之。遐皆不受。郡表土其狀。有詔旌異之。

張元。性謙謹。有孝行。祖臥疾再周。元恒隨祖所食多少。衣冠不解。旦夕扶持。及祖沒。號跳絕而復甦。隨其父水漿不入口三日。縣博士楊軌等二百餘人。土其狀。有詔表其門閭。

田翼。養母以孝聞。其後母臥疾歲餘。翼親易燥濕。母食則食。母不食則不食。母患暴痢。翼謂中毒。遂親嘗穢惡。母終。翼一慟而絕。妻亦不勝哀而死。鄉人共厚葬之。

鈕因。性至孝。子士雄。少質直。孝友。喪父。廬于墓

側負土成墳。其庭前有槐樹。先甚鬱茂。及士雄居喪。樹遂枯死。服闋。還宅。死槐復榮。隋文帝聞之。歎其父子至孝。下詔褒揚。號其里爲累德里。劉仕儁。性至孝。丁母喪。絕而復蘇者數矣。勺飲不入口者七日。廬于墓側。負土成墳。列植松栢。虎狼馴擾。爲之取食。隋文帝表其門閭。

華秋。幼喪父。事母以孝聞。家貧。傭賃爲養。其母患疾。秋容貌毀瘁。鬢鬚盡改。母終。遂絕櫛沐。髮盡禿落。廬于墓側。負土成墳。有人欲助之者。秋

輒拜而止之。郡縣大獵。有一兔。逐之。奔入秋廬中。匿秋膝下。獵人至廬所。異而免之。自爾此兔常宿廬中。馴其左右。郡縣嘉其孝感。具以狀聞。降使勞問。而表其門閭。後羣盜起。常往來廬之左右。咸相誡曰。勿犯孝子鄉。賴秋全者甚衆。唐張士巖。父病。藥須鯉魚。冬月冰合。有獺銜魚至前。得以供父。父遂愈。母病癱。士巖吮血。父下廬墓。有虎狼依之。

焦懷肅。母病。每嘗其唾。若味異。輒悲號。幾絕。母

終水漿不入口五日。負土成墳。廬守日一食。杖
然後起。繼母沒亦如之。

張進昭母患狐刺。左手墮而終。及殯。進昭截左
腕。廬于墓。

張志寬居父喪而毀。州里稱之。王君廓兵畧地
不暴其間。倚全者百許姓。後爲里正。忽詣縣稱
母疾求急。令問狀。對曰。母有疾。志寬輒病。是以
知之。令謂其妾。繫于獄。馳驗如言。乃慰遣之。母
終。負土成墳。手蒔松柏。高祖遣使者就弔。拜員

外散騎常侍。賜物四十段。表其閭。

王少元。父隋末死。亂兵遺腹生少元。甫十歲。問
父所在。卽哀泣求尸。時野中白骨覆壓。或曰。以
子血漬而滲者。父齒也。少元鑿膚。閱旬而獲。遂
以葬。創甚。彌年乃興。貞觀中。州言狀。拜徐王府
參軍。

程袁師母病。十旬不褫帶。藥不嘗不進。代弟戍
洛州。母終。聞訃。日走二百里。因負土築墳。號癯
人不復識。改葬曾祖以來。閱二十年。乃畢。常有

白猴黃蛇馴墓左。每哭羣鳥鳴翔。梁文貞少從軍守邊。逮還親已亡。自傷不得養。卽穿壙爲門。晨夕汛掃廬墓左。喑默三十年。家人有所問。畫文以對。會官改新道。出文貞廬前。行旅見之。皆爲流涕。有甘露降塋木。白兔馴擾。縣令刊石紀之。刺史表文貞孝絕倫。詔付史官。張琇父審素爲雋州都督。有陳纂仁者。誣其冒戰級。私庸兵。明皇詔監察御史楊汪卽按纂仁。復告審素與總管董堂禮謀反。汪遂當審素實反。斬之。沒其家。琇與兄瑍尙幼。徙嶺南久之。逃還。汪更名萬頃。瑍時年十三。琇少二歲。夜狙萬頃于魏王池。瑍斫其馬。萬頃驚不及鬪。爲琇所殺。條所以殺萬頃狀。繫于斧。奔江南。將殺構父罪者。然後詣有司。吏捕以聞。張九齡等稱其孝烈。宜貸死。裴耀卿等陳不可。帝亦謂孝子者。義不顧命。殺之可成其志。赦之則虧律。凡爲子孰不願孝。轉相仇殺。遂無已時。卒用耀卿議。臨刑賜食。瑍不能進。琇色自若。日下見先人。復何恨。

人莫不閔之。太宗時有王君操。父隋末爲鄉人李君則所殺。亡命去。時君操尙幼。至貞觀時。朝代更易。而君操寡孤。仇家無所憚。詣州自言。君操密挾刃殺之。剔其心肝。噉立盡。趨告刺史曰。父死凶手。歷二十年不克報。乃今刷憤。願歸死有司。州上狀。帝爲貸死。高宗時。趙師舉。父爲人殺。師舉幼。母改嫁。仇家不疑。師舉長。爲人傭。夜讀書。久之。手殺仇人。詣官自陳。帝原之。永徽初。同蹄智壽。父爲族人所害。智壽與弟智爽。候諸

塗。擊殺之。相率歸有司。爭爲首。有司不能決者三年。或言弟始謀。乃論死。臨刑曰。讐已報。死不恨。智壽自投地委頓。身無完膚。舐智爽血盡。乃已。見者傷之。武后時。下邳人徐元慶。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變姓名爲驛家保。久之。師韞以御史舍亭下。元慶手殺之。自囚詣官。后欲赦死。從左拾遺陳子昂議。正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閭墓。後柳宗元駁之。憲宗時。余安常。父叔皆爲里人謝全所殺。安常八歲。已能謀復仇。十

有七年卒殺全抵死。又梁悅父爲秦果所殺。悅殺仇詣縣請罪。詔曰。在禮。父讐不同天。而法殺。人必死。一說異焉。下尙書省議。韓愈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殺之與赦不可一。宜定其制。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下尙書省集議酌處。有詔以悅申寃。請罪詣公門。流循州。穆宗世。康買得年十四。父憲責錢于張莅。莅醉拉憲危死。買得以莅趨悍。度救不足解。則舉錘擊其首。三日莅死。刑部侍郎孫革建言。買得救父難。

不爲暴。度不解而擊。不爲凶。先王制刑。必先父子之親。春秋原心定罪。周書諸罰有權。買得孝性天至。宜賜矜宥。有詔減死。漢書卷四十一許法慎。甫三歲時。母病不飲乳。慘慘有憂色。或以珍餌詭悅之。輒不食。還以進母。後親喪。常廬于塋。有甘露降。嘉禾。靈芝。木連理。白兔之祥。天寶中。表異其間。

陳饒奴年十二。親併亡。寡弱居喪。又歲饑。或教其分弟妹。可全性命。饒奴流涕。身丐訴相全養。

刺史李復異之。給資儲。署其門曰孝友童子。
王博武。會昌中。侍母至廣州。及沙涌口。暴風溺
死。博武自投于水。節度使盧貞。俾吏沉罟獲二
屍焉。乃葬之。表其墓曰孝子墓。
章全益。少孤。爲兄全啟所鞠。母病。全啟割股膳
母而愈。及全啟亡。全益服斬衰。斷手一指以報。
不畜妻。僮僕處一室。賣藥自業。居成都四十年。
號章孝子。卒年九十八。
潘師正。少喪母。廬墓。以孝聞。事王遠知爲道士。
宋李璘。晉開運末。有陳友者。乘亂殺璘父及家
屬三人。乾德初。璘隸殿前散祗候。友爲軍小校。
相遇于京師。璘手刃殺友。不遁去。自言復父讐。
太祖壯而釋之。

甄婆兒。母劉。與同里人董知政忿競。知政擊殺
劉氏。婆兒始十歲。後數年。稍長大。悲泣曰。大讐
不報。何用生爲。袖斧往見知政。斫其腦殺之。太
宗嘉其能復母讐。特貸焉。

劉孝忠。母病經三年。孝忠割股肉。斷左乳。以食

母。母病心痛劇。孝忠然火掌中。代母受痛。母尋愈。後數歲。母死。孝忠傭爲富家奴。得錢以葬。

羅居通。母死。廬墓三年。有甘露降墳樹。芝草生其旁。

黃德輿。大中祥符初。葬父母。負土成墳。甘泉涌其側。

邢神畱。父超。逋官租。里胥督租。與超鬪。超毆里胥死。神畱年十六。詣吏求代父死。縣以聞。特詔減死。

沈正。父端拱。初爲屯田院衙官。凶暴無賴。使酒毆平人死。正中塗見父。恐懼。述其故。正卽號呼。就毆其屍。巡警者捕送官。獄具。怡然就死。聞者悲之。

陳侶。五世同居。事母至孝。郭琮。幼喪父。事母極恭順。娶妻有子。移居母室。凡母之所欲。必親奉之。居常不過中食。絕飲酒。茹葷者三十年。以祈母壽。母年百歲。耳目不衰。飲食不減。鄉里異之。母無疾而終。琮哀號。幾滅。

性。父不識。里異之。世無幾。而泰亦。李瓊。以鬻繪爲業。事母孝。夜常十餘起省母。母喜。食時新。瓊百方求市。得必十倍酬其直。朱泰。湖州武康人。家貧。鬻薪養母。常適數十里外。易甘旨以奉母。泰服食麤糲。戒妻子常候母色。一日雞初鳴入山。及明。憇于山足。遇虎搏攫。負之而去。泰尙瞑眩。行百餘步。忽稍醒。厲聲曰。虎爲暴食我。所恨母無託爾。虎忽棄泰于地。走不顧。如人疾驅狀。泰匍匐而歸。母扶持以泣。泰亦彊舉動。不踰月。如故。鄉里聞其孝感。率金帛遺之。里人目爲朱虎殘。

陳思道。江陰人。喪父。事母兄。以孝悌聞。鬻醢市側。以給晨夕。母病。思道衣不解帶者數月。雙目瘡爛。飲食隨母多少。母喪。水漿不入口七日。旣葬。哀鬻醢之利。得錢十萬。奉其兄。結廬墓側。日夜悲慟。其妻時攜兒女詣之。拒不與見。

劉斌。定州人。父加友。端拱中。爲從弟志元所殺。斌兄弟尙幼。從母改適人。母嘗戒之曰。爾等長。

必復父仇。景德中。斌兄弟挾刃伺志元于道。刺之不得。卽詣吏自陳。州具獄上請。詔志元黥面配隸汝州。釋斌等罪。文前之非不與斌
龐天祐。江陵人。父疾。割股肉食之。疾愈。又復病。目喪明。天祐號泣祈天。舐之。父年八十餘。大中祥符四年卒。天祐負土成墳。結廬其側。晝夜號不絕聲。山陰人。父文。事母至孝。母病。天祐負土成墳。晝夜號不絕聲。

李玘。大名宗城人。性篤孝。力耕以事母。母卒。讓田與其弟堅。遂廬于葬所。晝夜號泣。負土築墳。高丈餘。又以二代及諸族父母藁葬者。盡禮築之。凡三年。成六墳。皆丈餘。不食肉。衣帛。不預人事。皇皇然唯恐築之不及。墳成。復畱守墳三年。常命兄之子賣藥以自給。年六十餘。足未嘗入縣門。鄉人目爲李孝子。

侯義。應天府楚丘人。貧無產。傭田以事母。里人有葬其親而遽返者。義母過其冢。泣謂義曰。我死。其若是乎。義乃感激自誓。而不欲言。但慰其母曰。勿悲。義必不爾。咸平中。母卒。義力自辦葬。

不掩墳塋。晝則負土築墳。夜則慟哭柩側。妻子困匱不給。田主曹氏哀憐之。資以餼糧。支漸資陽人。年七十。持母喪。既葬。廬墓側。負土成墳。蓬首垢面。三時號泣。哀毀瘠甚。白蛇狸兔擾其旁。白雀白鳥。日集于壠木。五色雀至萬餘。回翔悲鳴。若助哀者。鄉人句文鼎。自娶婦。卽與父母離居。覩漸至行。深自按責。號慟而歸。孝養盡至。鄉間觀感而化者甚衆。鄧宗古簡州陽安人。父死。自培土爲墳。廬其側。

晨夕號慟。甘露降于墓木。里中號爲鄧孝子。沈宣。汝州梁人。母亡。既葬。不塞墓門。三十有六月。晝負土。夜拊棺而臥。爲墳廣百尺。趙伯深。父子偕。宣和間。爲棣州兵官屬。會兵動。燕雲。子偕被檄往塞上。伯深時尙幼。與其母張畱居棣州。旣而金人渡河。伯深母子相失。子偕亦隔絕。建炎二年。始得南歸。子偕卒。伯深訪尋其母二十餘年。一旦聞在瀘南。伯深徒步入蜀。間關累年。紹興二十一年。乃得其母。相持號泣。

哀感行路。曾慥在夔州時。詩以美其孝。

李籌。吉水人。與弟衡。生同乳。二歲喪母。十歲喪

父。兄弟每以不逮事親為恨。政和中。改葬其母

于楊山。負土成墳。廬于墓側。未幾。廬所產木。一

本兩幹。高丈許。復合于一。至其末。乃分兩幹五

枝。鄉人以為瑞。有揚芾者。亦同縣人。性至孝。歸

必市酒肉以奉二親。未嘗及妻子。紹興五年。大

饑。為親負米百里外。遇盜奪之。不與。盜欲兵之。

芾慟曰。吾為親負米。不食三日矣。幸哀我。盜義

而釋之。

申世寧。信州鉛山人。紹興六年。潘達兵襲鉛山。

父愈。年七十。未及出戶。遇賊。賊意其有藏金。欲

殺之。世寧年未冠。亟引頭願代父死。賊感其孝。

兩全之。

王珠。吉州龍泉人。以孝謹聞。建炎間。居父憂。芝

數本生墓側。倒植竹以為杵。復生枝葉。紹興間。

再罹母喪。復有雙竹靈芝之祥。

金世宗時。有移刺余里也者。契丹人也。有一妻

一妾。妻之子六。妾之子四。妻死。其六子廬墓下。更宿守之。妾之子皆曰。是嫡母也。我輩獨不當守墳墓乎。于是亦更宿焉。三歲如一。上因獵過而問之。賜錢五百萬。仍令縣官積錢于市。以示縣民。然後給之。以爲孝子之勸。

陳顏。衛州汲縣人。世業農。父光。宋季擢武舉第。調壽陽尉。未赴。值金兵取汴。光病圍城中。顏聞關渡河。往省其母。因扶疾北歸。光家奴謀良不可。誣告光與賊殺人。光繫獄。榜掠不勝。因自誣。

服。顏詣郡請代父死。太守哀之。不敢決。適帥臣至郡。以其狀白。帥曰。此真孝子也。遂併釋之。天會七年。詔旌表其門閭。

劉政。治州人。性篤孝。母老。喪明。政每以舌舐母目。逾旬。母能視物。母疾。晝夜侍側。衣不解帶。剖股肉啖之者再三。母死。負土起墳。鄉鄰欲佐其勞。政謝之。葬之日。飛鳥哀鳴。翔集丘木間。廬于墓側者三年。

元王閏。父素多貲。旣老。盡廢之。不甘淡薄。每食

必須魚肉。閨朝夕勤苦。入市營奉無闕。父性復乖戾。閨左右承順。甚得其歡心。父常臥疾。夜燃常明燈室中。火延籬壁間。閨聞驚起馳救。烟燄蔽寢。閨突入。解衣蒙父。抱而出。肌體灼爛。而父無少傷。

郭道卿。四世祖義重。至孝。宋詔興間。詔旌之。鄉里爲立孝子祠。至元初。盜起。居人竄匿。遊卿與弟佐卿。獨守孝子祠。不忍去。遂俱被執。兄弟爭請代死。盜相顧曰。汝孝門兄弟若此。吾何忍害。

兩釋之。道卿嘗病疝。危甚。子廷煒憂瘁扶護。一夕髮盡白。郭狗。父寧爲欽察先鋒使首領官。戍大良平。宋將史太尉來攻。夜陷大良平。寧全家被俘。史將殺寧。狗年五歲。告史曰。勿殺我父。當殺我。史驚問寧曰。是兒幾歲耶。寧曰。五歲。史曰。五歲兒能爲是言。吾當全汝家。卽以騎送寧等往合州。道遇國兵。騎驚散。寧家俱得還。御史以聞。命旌之。

孔全居父成喪。盡哀。廬墓左。負土爲墳。日六十
肩。風雨有虧。俟霽則補之。三年起墳。廣一畝。高
三丈餘。張子夔。父喪。每夜半。以背負土。肘膝行地。匍匐
至葬所。篩細土爲墳。陳乞兒。年九歲。母喪哀毀。親負土爲墳。高一丈
廣六十步。人憫其幼。欲助之。則泣拜而辭。見平
胡光遠。母喪廬墓。一夕夢母欲食魚。晨起號天。
將求魚以祭。見生魚五尾列墓前。俱有嚙痕。鄰
里驚異。方共聚觀。有獺出草中。浮水去。衆知是
獺所獻。以狀聞于官。表其閭。龐遵。母病腫。三年不能起。忽思食魚。遵求于市。
不得。歸途歎恨。忽有鯉躍入其舟。作炙以獻。母
悅病瘥。

陳韶孫。番禺人。父瀏。以罪流肇州。韶孫年十歲。
不忍父遠謫。朝夕號泣。願從。父不能奪。遂與俱
往。跋涉萬里。不憚勞苦。道遇遼陽平章塔出。見
而憫焉。語之曰。天子寬仁。罰不及嗣。邊地苦寒。

非汝所堪。吾返汝故鄉。汝願之乎。韶孫曰。旣不能以身代父。當死生以之。歸非所願也。塔出驚異。以錢賞之。溺死。韶孫哀慟。見者皆爲之泣。下肇州百戶府以聞。命還鄉里。仍旌異之。

羊仁。廬江人。至元初。阿木兵南下。仁家爲所掠。父被殺。母及兄弟皆散去。仁年七歲。賣爲汴人。李子安家奴。力作二十餘年。子安憐之。縱爲良。仁踪蹟得母于潁州蒙古軍塔海家。兄于睢州。蒙古軍岳納家。弟于邯鄲連大家。皆爲役。尙無

恙。乃徧懇親故。貸得鈔百錠。歷詣諸家求贖之。經營百計。更六年。乃得遂。大小二十餘口。復聚居爲良。孝友甚篤。鄉里美之。明西不去詣中書
趙一德。新建人。元兵南伐。被俘至燕。爲鄭畱守家奴。歷事三世。號忠幹。至大元年。一德拜請于其主鄭阿思蘭。及其母澤國太夫人曰。一德自去父母。得全生。依門下者三十餘年矣。故鄉萬里。未獲歸省。雖思慕刻骨。未嘗敢言。今父母已老。脫有不幸。則永爲天地間罪人矣。因伏地涕

泣不能起。阿思蘭母子皆感動。許之歸。期一歲而返。一德至家。父兄已沒。惟母在。年八十餘。一德卜地葬二柩畢。欲少畱事母。懼得罪。如期還燕。阿思蘭母子嘆曰。彼賤隸乃能是。吾可不成其孝乎。卽裂券。縱爲良。一德將辭歸。會阿思蘭以冤被誅。詔簿錄其家。羣奴各亡去。一德獨奮曰。主家有難。吾忍同路人耶。卽畱不去。詣中書訴枉狀。得昭雪。還其故籍。太夫人勞一德曰。疾風勁草。于汝見之。何以報汝。因分美田廬遺之。

一德謝曰。非有利于是也。重哀吾主無罪而受戮。故畱以報主。今老母八十餘。得歸侍養。主之賜已厚矣。何以田廬爲。遂不受而去。

王薦。性孝。父嘗疾甚。薦夜禱于天。願減己年益父壽。父絕而復甦。告其友曰。適有神人。黃衣紅帕首。恍惚語我曰。汝子孝。上帝命錫汝十二齡疾。遂愈。後果十二年而卒。母沈氏病渴。語薦曰。得瓜以啖我。渴可止。時冬月。求于鄉不得。行至深奧嶺。值大雪。薦避雪樹下。思母病。仰天而哭。

忽見巖石間青蔓離披有二瓜焉。因摘歸奉母。母食之。渴頓止。

郭全。幼喪母。哀戚如成人。及壯。父庭玉又卒。居廬三載。啜粥面墨。事繼母唐古氏甚孝。唐古氏生四子。皆幼。全躬耕以養。既長。娶婦。各求分財。異居。全不能止。凡田廬器物。悉自取朽弊者。奉唐古氏以居。甘旨無乏。唐古氏卒。全年六十餘。哀痛毀瘠。廬其墓終喪。

尹莘。至治初。遊學京師。忽夢母疾。心怪之。馳歸。母已亡。居廬蔬食。哀毀骨立。每雞鳴而起。手治祭饌。詣墓所哭奠之。風雪不廢。父輔臣常病瘦。莘侍奉湯藥。衣不解帶。嘗其糞以驗。差劇。夜則禱于天曰。莘母亡不能見。父病不能治。爲人子若此。何以自立於世。願死以代父命。數日愈。鄉里嗟異之。

劉通。家貧業農。母卜氏好聲樂。每眩伎者。以簫鼓至門。必令娛侍。或自歌舞以悅母心。卜氏目失明。通誓斷酒肉。禱之。三十年不懈。卜氏年八

十五忽復明。張恭以兵部符署鷹房府案牘。親老辭歸侍養。懇理先墓。身負水灌松柏。父喪過哀。侍母馮氏尤謹。歲凶。恭夫婦采野菜爲食。而營奉甘旨無乏。母有疾。恭手除溷穢。喂哺飲食。且嘗糞以驗疾勢。天曆初。西兵至河南。居民悉竄。恭守視母病。項中一劔不去。母驚悸而歿。恭居喪盡禮。人稱孝焉。

王庸事母李氏以孝聞。母有疾。庸夜禱北辰。至叩頭出血。母疾遂愈。及母卒。哀毀幾絕。露處墓前。旦夕悲號。一夕雷雨暴至。鄰人持寢席往欲蔽之。見庸所坐臥之地。獨不霑濕。咸嘆異而去。黃贊父君道。延祐間求官京師。畱贊江南。時贊年幼。及旣長。聞其父娶後妻。居永平。乃往省之。則父歿已三年矣。庶母聞贊來。盡挾其貲去。更嫁。拒不見。贊號哭謂人曰。吾之來。爲省吾父也。今不幸吾父已歿。思奉其柩歸而窆之。莫知其墓。苟得見庶母。示以葬所。死不恨矣。尙忍利遺

財耶。久之聞庶母居海濱。亟裹糧往。庶母復拒之。三日不納。庶母之弟憐之。與偕至永平屬縣樂亭。求父墓。又弗得。贊哭禱于神。一夕夢老父以杖指葬處曰。見片磚。卽可得。明日就其地求之。庶母之弟曰。真是已。殮時有某物可驗。啟朽棺。得父骨以歸。

劉琦生二歲。而母劉氏遭亂。陷于兵。琦獨事其父。稍長。思其母不置。常歎曰。人皆有母。而我獨無。輒歔歔泣下。及冠。請于父。往求其母。遍歷河

之南北。淮之東西。數歲不得。後求得于池州之貴池。迎以歸養。其後十五年。而父歿。又三年。而母歿。終喪猶蔬食。

陸思孝。山陰樵者。性至孝。母老。病痢。思孝醫禱。久之不效。方欲割股肉爲糜以進。忽夢寐間。恍若有神人者。授以藥劑。思孝得而異之。卽以奉母。其疾遂愈。

姜兼。七歲而孤。與二兄養母至孝。母死。兼哀慕幾絕。旣葬。獨居墓下。朝夕哭奠。寂焉荒山中。躬

自樵爨。蔬食飲水。一裘麻。寒暑不易。同里陳氏戴氏子。不能事其父母。聞兼之行。慙感而悔。皆迎養焉。

曾德。宗聖公五十七代孫。母早亡。父仲祥再娶左氏。仲祥遊襄陽。樂其土俗。因攜左氏家焉。亂兵陷襄陽。遂失左氏。德遍往南土。求之五年。乃得于廣海間。奉迎以歸。孝養甚至。

靳昺。兄榮。爲奎章閣承制學士。奉母王氏官于朝。母歿。昺與兄護喪還家。至平定。大雷雨。流水驟至。昺伏柩上。榮呼之避水。昺不忍舍去。遂爲水所漂沒。後得王氏柩于三里外。得昺屍于五里外。詔賜孝子靳昺碑。孝行不顯。宜旌。史彥斌。嗜學。有孝行。至正十四年。河溢金鄉魚臺。墳墓多壞。彥斌母卒。慮有後患。乃爲厚棺。刻銘曰。邳州沙河店史彥斌母柩。仍以四鐵環釘上。然後葬。明年。墓果爲水所漂。彥斌縛草爲人。置水中。仰天呼曰。母棺被水。不知其處。願天矜憐哀子之心。假此芻靈。指示母棺。言訖。涕泣橫

流乃乘舟隨草人取之。經十餘日。行三百里。草人止桑林中。視之。母柩在焉。載歸。復葬之。天
魏敬益性至孝。居母喪。哀毀骨立。有田僅十六頃。一日語其子曰。自吾買四莊村之田十頃。環其村之民。皆不能自給。吾深憫焉。今將以田歸其人。汝謹守餘田。可無餒也。乃呼四莊村民諭之曰。吾買若等業。使君等貧不聊生。有親無以養。吾之不仁甚矣。請以田歸若等。衆聞皆愕。聆不敢受。強與之。乃受而言之。有司有司以聞。丞

相賀太平曰。世乃有斯人哉。

臣按敬益憫村民之有親無以養而折券以歸其業。真可謂類封人之錫類也。賢矣哉。

湯霖早喪父。事母至孝。母常病熱。更數醫弗能效。母不肯飲藥。曰。惟得冰。吾疾乃可愈爾。時天氣甚燠。霖求冰不得。累日。號哭于池上。忽聞池中戛戛有聲。拭淚視之。乃冰漸也。亟取以奉母。其疾果愈。

王克己。父伯通歿。克己負土築墳。廬于墓側。獬
高縱兵暴掠。縣民皆逃竄。克己獨守墓不去。家
人呼之。避兵。克己曰。吾誓守墓三年。以報吾親。
雖死。不可棄也。遂不去。俄而兵至。見其身衣衰
絰。形容憔悴。曰。此孝子也。遂不忍害。竟終喪而
歸。

劉思敬。事其繼母杜氏。沙氏。孝養之至。無異親
母。父年八十。兩目俱喪明。會亂。兵剽掠其鄉。思
敬負父。避于巖穴中。有兵至。欲殺思敬。思敬泣
言曰。我父老矣。又無目。我死不足惜。使我父何
依乎。兵憐其孝。不忍殺。父子皆免于難。

以上庶人之愛親

文化丙子

孝經衍義

孝經衍義卷九十六

人之愛

孝不以嫌

孝不以嫌

